

股票代號：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百一十二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銳光電官網：<https://www.jet-opt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傳凱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5582-1818

電子郵件信箱：IR@jet-opt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仁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5582-1818

電子郵件信箱：IR@jet-opt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之 2

電話：(02)5582-18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6 樓編號 8)

電話：(07)841-98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柏淑、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jet-opt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一)股本來源	53
(二)股東結構	54
(三)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分析.....	89
二、財務績效分析.....	91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應逐項載明.....	100
玖、附錄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3
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運回顧

在過去數年間，全球經濟環境產生一系列的挑戰與變化，從疫情、晶片供應短缺、美國汽車產業罷工到近期的日本車廠造假事件，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營運產生重大波動影響，進而使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收入相較 111 年度減少，而本公司高雄新廠，自去年起陸續接受客戶之生產驗證，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法規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進而衝擊 112 年度獲利表現。

展望今年，前述外部不利變化及工廠驗證仍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隨外在環境逐漸平穩，本公司也將致力精進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效率之提升，期能於取得客戶驗證核准後，以最快速度全面量產而改善獲利結構，並使各項外部衝擊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本公司於 112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主要決策與監督單位，設立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三個執行功能小組及專案執行組，負責統籌工作進度後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讓永續誠信經營成為公司文化。

在環境永續面，工廠透過收集空調冷凝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再利用，提升回收水效率，及提高貨櫃棧板回收再利用率，並攜手供應商提高在地採購比及承諾不使用衝突金屬，推動原物料包材減量、回收，以減少廠內廢棄物。

在社會責任面，對內注重人權保障，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規範，新增運動社團為員工打造一個安心且健康的工作環境，112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對外集結力量，供應商納入人權、社會責任及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與供應商夥伴共同參與，進行春節慈善募款及採購慈善禮盒，透過「傳德慈善基金會」將善款救助社會弱勢個案。

在公司治理面，重視商業倫理及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112 年分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鑑，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Jan.2023)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 2022 年為一大於 2,500 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 8%成長至 2032 年達到超過 6,500 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在產業長期需求持穩成長下，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的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提供車廠客戶創新產品爭取新產品共同研發與導入量產。針對新興國家也以整合供應鏈的方式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切入，預期隨著台灣高雄地區產線之驗證完成，垂直整合能力將大幅增加，更有利於擴展客戶基礎。

全球經濟環境在 113 年度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短期內仍將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除將力求落實內部營運管理，克服短期衝擊外，並致力於中長期營運優勢之建立，期能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事長：林傳凱



總經理：蔡仁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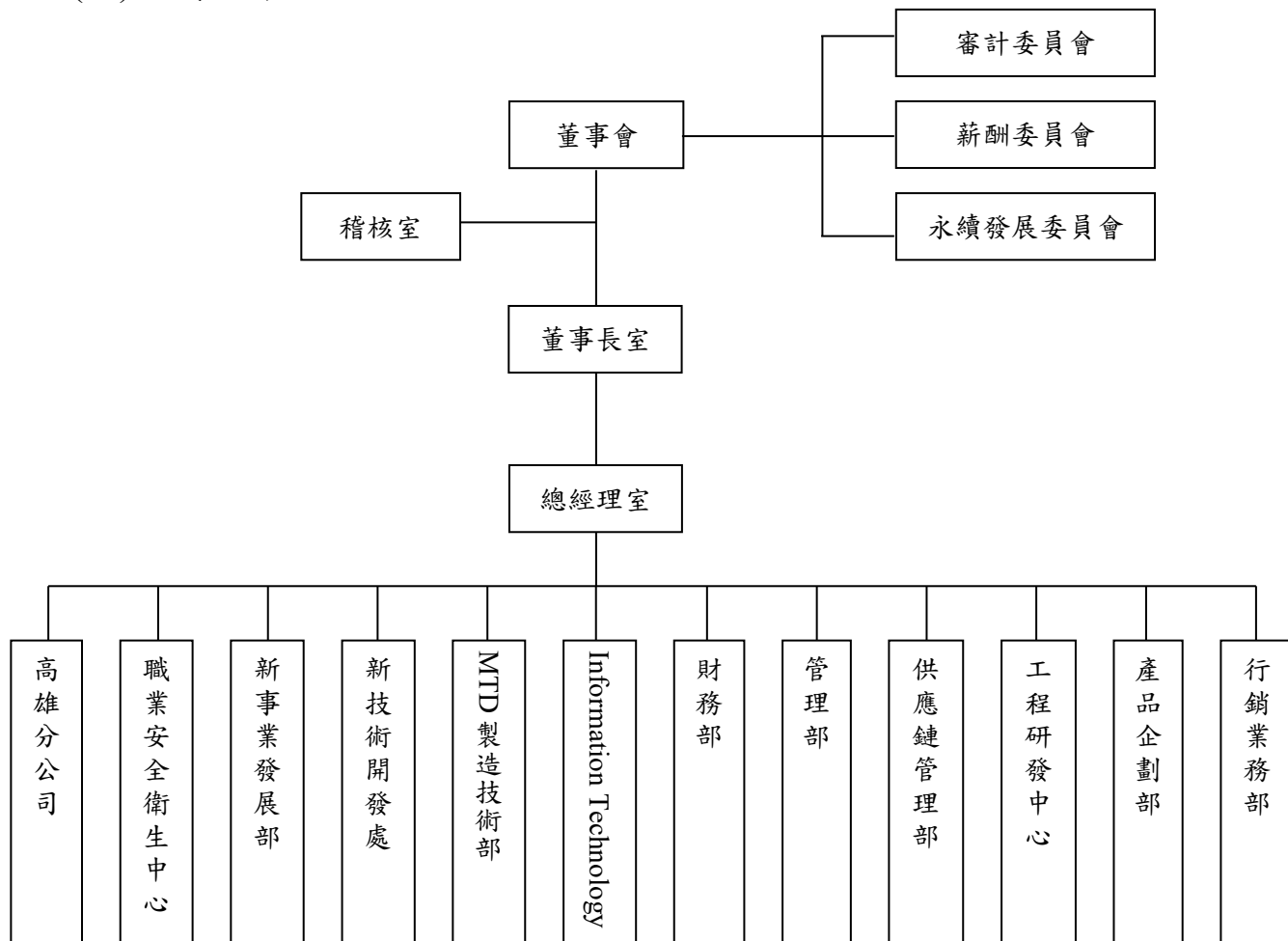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99 年 06 月	本公司更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1 月	轉投資成立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 Simon Trading Co., Ltd 100% 之股權。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民國 104 年 10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辦法員工可分次行使認股權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 仟股。
民國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NEXTBASE 商標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為發展太陽能電廠業務，轉投資成立子公司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民國 10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 417,520 仟元整。
民國 107 年 10 月	取得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禱股份有限公司) 80% 之股權。
民國 107 年 10 月	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持股 100%。
民國 107 年 11 月	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NEXTBASE 商標權。
民國 107 年 11 月	處分子公司 GOLDEN KNIGHT LTD. 100% 股權與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透過股權轉換方式以 108 年 1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成立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設立登記。
民國 107 年 12 月	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分割太陽能電廠業務予新設公司「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代價取得前述業務，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於 108 年 2 月完成設立登記。
民國 108 年 01 月	為簡化組織架構，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其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KNIGHT LTD，並於 108 年 11 月清算完成。
民國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13,752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 仟元整。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8 年 03 月	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將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出售與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移轉登記。
民國 108 年 03 月	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將子公司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出售與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移轉登記。
民國 108 年 03 月	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將子公司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0%之股權出售與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5 月已完成移轉登記。
民國 108 年 03 月	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將子公司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之股權出售與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移轉登記。
民國 108 年 05 月	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0,000 仟元整。
民國 109 年 04 月	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4,000 仟元整。
民國 109 年 10 月	申請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3,775 仟元整。
民國 110 年 05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623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民國 110 年 08 月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11 月	完成興櫃登錄。
民國 111 年 0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 仟元整。
民國 111 年 10 月	啟用高雄廠。
民國 11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協助推動公司治理、稽核、評估公司營運紀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進而提出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安全、降低風險等；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內部稽核規劃。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公司之營運與管理。 ●公司中長期經營目標之編定及年度經營計劃之審核。 ●重大投資及重要決策之核定。 ●非經常性事務之裁決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重要組織、規章、辦法制(修)訂之裁決。 ●全體同仁任免、升遷之裁決。 ●公司品質政策、品質承諾、品質目標之設定。 ●決定品質管理組織及責任者，並授權執行與成效之維持。 ●管理審查會議之實施與矯正行動之指示。
行銷業務部 新事業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經營需求訂定業務目標及計劃。 ●市場行銷、業務開發。 ●督導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客戶協調連繫，訂定相關事項之執行。 ●督導實施訂單審查與核准作業。 ●依客戶回饋之各項資訊和相關單位做檢討改善。 ●實施產品報價作業、送樣承認。 ●依客戶交期與各單位協商配合，確保如期如量出貨。 ●帳款管理、對帳與帳款收回。 ●排單、出貨(出口文件作業)、退貨處理。 ●負責開發市場、建立行銷網路，將本公司之產品以合理價格、良好的品質、適時適當的交予客戶，並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及負責銷售有關之各項作業。 ●市場資訊收集、分析。策略發展計劃協助規劃執行。行銷包裝策略規劃執行。戰略市場通路開拓。產業科技研究機構關係維繫。
產品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環境及市場資訊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新產品、新事業之調查、研擬、規劃。 ●新技術之引進、規劃、教導，提供技術合作之產品規格。 ●對產品做適時宣導廣告或參展作業。 ●負責召開(APQP 小組)專案管理會議，掌握、跟催計劃進度。 ●整理及保管專案文件。 ●進行預算控制，協調各部門並作成決策。
工程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規定執行產品開發作業。 ●負責撰寫研發投資抵減方案。 ●負責產品開發的進行、督導、規劃、負責 FMEA 製作。 ●負責設計變更、設計驗證及設計驗收。 ●負責產品規格的確認。負責協力廠的規格書和廠內承認書的製定。 ●負責產品開發相關工作協調。 ●負責開發產品的評估。 ●建立發行 BOM 表。 ●原物料承認作業及工程資料之變更核准。 ●協助 PPAP 送樣資料之製作彙總處理。 ●技術資料之制定分發及變更管理作業。 ●技術文件、資料管制及歸檔。 ●P/L 小組會議的落實，各項開發案的進度追蹤。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人員教育訓練之計劃及施行。
供 應 鏈 管 理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執行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評估及如期交貨管理。 ●依採購管理程序，進行採購作業。 ●瞭解供應商產能、品質水準，協助相關單位進行供應商之選擇評估，並建立廠商評估資料。 ●配合進料檢驗單位解決不合格材料之處理協調。 ●開發新供應商、物料詢價，以瞭解市場行情，降低採購成本。 ●督導執行原料倉儲收發、標示、儲存、運送管理作業。 ●庫位規劃、存放安置、缺料反應及跟催採購。 ●呆滯料品及有價值報廢物料品之提報。 ●庫存盤點與提供庫存報表資料。 ●原物料入庫、上架儲存標示管理。 ●對原物料實施先進先出之時效性管制。 ●配合實施盤點作業、生產管制及安排。
管 理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並執行人力資源相關之招募、考勤、晉升、績效考核、獎懲等。 ●工作管理規章制度訂定維護、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員工薪資核算及發放作業，員工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及團體保險相關作業。 ●推動勞工衛生安全相關事宜，廠區環境維護修繕、公共安全及門禁管理。 ●提供各部門之文書、行政庶務支援。
財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合併報表編製。 ●各項會計相關報表及經營分析報表之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差異分析。 ●各項稅務申報及扣繳申報事宜。 ●出納收支、票據及資金調度、銀行借款額度籌措及資金配置管理。 ●股務事務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籌備與召開。 ●公司財務規劃、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及策略規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策略訂定及業務規劃之推行與管理。 ●內外部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資訊硬體及週邊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資訊系統安全架構之流程控管、檢討與改善。 ●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軟硬體系統諮詢服務。
新 技 術 開 發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用電子新技術之市場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規畫、整理並制定新技術開發項目與 Roadmap。 ●協助 RD 及 PM 進行客人新 RFQ 分析與報價。 ●評估並引進各種新平台、新材料、新技術供 RD 使用。 ●車用電子相關新技術之分析、研究、導入與開發。 ●創新及前瞻性新型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與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合作並引進、技轉各種新技術。
MTD 製造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製造和生產測試過程。 ●設計測試系統包含硬體/機構/軟體。 ●開發自動測試流程和軟體。 ●整合生產、測試過程以及相關信息至製造執行系統(MES)。 ●建立工廠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高 雄 分 公 司	●凱銳 SMT 打件廠及基本組裝廠。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等相關管理程序。 ●員工工作身心安全管理及改善措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基本資料

113年03月2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代表人、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凱銳控股(股)公司	—	110.10.15	三年	108.01.01	15,919	39.8%	18,732	31.2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傳凱	男 41-45歲	110.10.15	三年	99.04.06	495	1.24%	738	1.23%	188	0.31%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企業經濟系學士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LTD.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盛凱(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傳捷	兄弟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110.10.15	三年	110.10.15	3,339	8.35%	3,930	6.5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傳捷	男 36-40歲	110.10.15	三年	99.04.06	1,088	2.72%	1,597	2.66%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Simon Trading CO.,LTD.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傳凱	兄弟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代表人、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翔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張義	男 66-70歲	110.10.15	三年	110.10.15	-	-	59	0.10%	-	-	-	-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系學士 倍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鍾兆其	男 51-55歲	110.10.15	三年	110.10.15	-	-	29	0.05%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華映管(股)公司業務副總、品質長、發言人、及深圳公司總經理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理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赫得奈米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及銷售總監 江西沃格光電(股)公司顧問	三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天浩	男 51-55歲	110.10.15	三年	110.10.15	-	-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合夥人 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上銘	男 46-50歲	110.10.15	三年	110.10.15	-	-	-	-	-	-	-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法律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野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宜楓	男 46-50歲	110.10.15	三年	110.10.15	-	-	-	-	-	-	-	-	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伊凡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宏聲文化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註：未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46%)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9.76%)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8.81%)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2.74%)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63%)
	林傳凱(0.57%)
	陳美美(0.50%)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46%)
	黃奇銘(0.35%)
	蔡森樹(0.31%)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NION RESEARCH INC.)(10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19.77%)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28%)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6.98%)
	奕原股份有限公司(4.47%)
	盧致維(1.92%)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2%)
	林傳德(1.46%)
	陳雙鈞(1.31%)
	陳惠敏(1.2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1.18%)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EAGLE EYE HOLDING CORPORATION(100%)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翰利資本有限公司(100%)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旻紋(51%)
	林傳凱(49%)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51%)
	林傳捷(49%)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普迪股份有限公司 (April Dew CO., LTD.)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傳凱	<p>學歷：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企業經濟系學士</p> <p>經歷：現任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美齊(股)公司董事、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Simon Trading CO.,LTD.董事長、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及富盛凱(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等。</p> <p>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林傳捷	<p>學歷：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p> <p>經歷：現任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Simon Trading CO.,LTD.董事、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齊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及翔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等。</p> <p>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許張義	<p>學歷：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系學士</p> <p>經歷：現任新美齊(股)公司董事及高輔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於佶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及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等。</p> <p>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鍾兆其	<p>學歷：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p> <p>經歷：現任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p>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經理；曾任於中華映管(股)公司業務副總、品質長、發言人、及深圳公司總經理、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理事、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新加坡商赫得奈米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及銷售總監、江西沃格光電(股)公司顧問等。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天浩	學歷：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碩士；台灣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經歷：現任普訊創新(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合夥人、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鴻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藝電子(股)有限公司董事、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東沅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等。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與二等親內親屬皆無下列事項： 1. 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劉上銘	學歷：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法律碩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現任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野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於民國 95 年取得律師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與二等親內親屬皆無下列事項： 1. 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陳宜楓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歷：現任宏聲文化有限公司財務長；曾任於松果購物(股)公司獨立董事、伊凡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等。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與二等親內親屬皆無下列事項： 1. 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B.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等)、產業經驗與專業技能(如：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等)評估，並依「董事會選任程序」選任之。
- C. 本公司訂定之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26 頁。
- D.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姓名	多元化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經營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中華民國	—	—	—	—	—	—	—	—
	中華民國	男	41-45 歲	—	—	✓	✓	✓	✓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中華民國	—	—	—	—	—	—	—	—
	中華民國	男	36-40 歲	—	—	✓	✓	✓	✓
許張義	中華民國	男	66-70 歲	—	—	✓	✓	✓	✓
鍾兆其	中華民國	男	51-55 歲	—	—	✓	✓	✓	✓
王天浩	中華民國	男	51-55 歲	3 年以下	—	✓	✓	✓	✓
劉上銘	中華民國	男	46-50 歲	3 年以下	✓	—	✓	✓	✓
陳宜楓	中華民國	男	46-50 歲	3 年以下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依法令規章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2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仁晃	男	110.04	1,188	1.98%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商管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碩士 飛利浦建興電(股)公司亞洲事業處處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LTD.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泰皓	男	106.02	117	0.20%	-	-	-	-	UC Santa Barbara 資工系碩士 citrix online 軟體工程師	-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駱宜筠	女	110.07	24	0.04%	-	-	-	-	Durham University 商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精英電腦(股)公司財會中心風控專員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高銘孝	男	104.12	117	0.20%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英冠達(股)公司稽核經理 微星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	-	-	-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李俊仁	男	112.02	132	0.22%	-	-	-	-	協益電子(股)公司研發部資深經理 星友科技(股)公司技術開發處協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梁惟淳	女	112.07	-	-	-	-	-	-	台北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財務副理 遠通電收(股)公司財務專員	-	-	-	-	-

註：本公司未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4,550	5,331	-	-	-	-	120	120	4,670 10.69%	5,451 10.97%	-	-	-	-	-	-	-	-	-	-	4,670 10.69%	5,451 10.97%	-	
董事	許張義																								
董事	鍾兆其																								
獨立董事	王天浩																								
獨立董事	劉上銘	1,296	1,296	-	-	-	-	96	96	1,392 3.19%	1,392 2.80%	-	-	-	-	-	-	-	-	-	-	1,392 3.19%	1,392 2.80%	-	
獨立董事	陳宜楓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高美(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	高美(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	高美(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	高美(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凱銳控股(林傳凱)	凱銳控股(林傳凱)	凱銳控股(林傳凱)	凱銳控股(林傳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總經理	蔡仁晃	5,519	6,144	216	216	2,033	2,033	408	—	408	—	8,176	8,801	—
副總經理	溫泰皓											18.72%	17.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溫泰皓	溫泰皓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仁晃	蔡仁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性別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蔡仁晃	男	0	698	698	1.60%
副總經理	溫泰皓	男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駱宜筠	女				
稽核主管	高銘孝	男				
研發主管	李俊仁	男				
公司治理主管	梁惟淳	女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1,722	12,505	5.43%	5.16%	6,062	6,843	13.88%	13.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273	11,899	5.22%	4.91%	8,176	8,801	18.72%	17.71%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董事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內容及參考同業水準核薪；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提撥。

(2)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訂定程序，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酬金支付辦法」之程序審核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意，依類別或再提請股東會同意。

依「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酬金支付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項目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狀況等斟酌決定。績效評估連結包含企業永續工作推行進度、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及專案規劃等重要項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6	0	100%	—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5	1	83%	—
董事	許張義	6	0	100%	—
董事	鍾兆其	4	2	67%	—
獨立董事	劉上銘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天浩	5	1	83%	—
獨立董事	陳宜楓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請詳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檢視 111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及「審議 112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林傳凱董事長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林傳凱董事長及王天浩獨立董事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案」，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鍾兆其董事、劉上銘獨立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及陳宜楓獨立董事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許張義董事及鍾兆其董事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及「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林傳凱董事長及林傳捷董事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

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整體 董事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極優(非常同意)、優(同意)、中(普通)、差(不同意)、極差(非常不同意)」5種等級。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2.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10年09月06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112年12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2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112/01/01-112/12/31)，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線上視訊訪評，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113年3月6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113年3月26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1)總評

- A.本公司之治理理念以上市上櫃公司制度與實務作法為參照標竿，於興櫃階段即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超前部署及積極態度值得讚賞。
- B.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成員間溝通順暢，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有明確的權責分工，管理階層就重大決策與投資向董事會報告並形成共識，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
- C.本公司重視客戶面及監理面之永續要求，並落實到公司各部門日常營運、供應鏈，以及往來夥伴之配合，善用發展趨勢與商機，減少阻力並提升成本效益。
- D.本公司針對 ESG 相關事項設有 70 項關鍵績效評估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並與各部門及主管 KPIs 連結，以利推動相關事宜，並回應客戶之高標準要求，展現本公司推動 ESG 之決心。

(2)建議

- A.建議貴公司安排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分別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並留下書面紀錄。另外，建議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核宜參酌獨立董事意見，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務報表督導之職能。
- B.為精進貴公司之治理，並參考上市(櫃)公司較佳實務作法，建議貴公司如接獲檢舉信件或資訊時，能同步照會獨立董事，以利其監督檢舉事項後續處理情形，促進吹哨機制之落實。
- C.建議貴公司制訂董事初任規範與手冊(例如：安排專人簡報、實地參訪、與重要管理階層座談等方式)，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以利履行董事之職責。

(3)預計採行措施

- A.已安排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之單獨溝通會議及將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核呈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審閱。
- B.本公司一旦接獲檢舉信件或資訊時，內部稽核單位同步將檢舉事項提報予獨立董事。
- C.擬制訂董事手冊(內容例如：公司業務簡介、產業動態、法令規範等)提供董事參考，或安排新董事講習，使新任董事快速溝通了解本公司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上銘	6	0	100%	110 年 11 月 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王天浩	5	1	83%	110 年 11 月 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宜楓	6	0	100%	110 年 11 月 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上述第(一)及(二)項之說明如第 43 頁至第 48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王天浩委員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此案徵詢其他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說明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及依其指示加強稽核之風險管控。

2.每月將上月執行完成之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若有問題或指示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之方式溝通。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則立即呈報獨立董事。

3.主要溝通內容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2.02.20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無反對意見。 2.經審計委員會核准 113 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2.04.11	11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	
112.08.10	112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	
112.11.14	112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止)。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定期性-會計師分別於核閱半年報及查核年報後，就核閱及查核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2.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主要溝通內容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公司回應及溝通結果
112.04.11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知悉瞭解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針對會計政策適用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近期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及重要法規更新。	公司知悉更新內容，部分尚未修正之規範將跟進修正改善。
112.08.10	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知悉瞭解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並針對會計政策適用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近期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及重要法規更新。	公司知悉更新內容，部分尚未修正之規範將跟進修正改善。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一)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
- (二)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財報公允價值表達。
- (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03月26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上銘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皆為獨立董事，故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王天浩			—
獨立董事	陳宜楓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02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上銘	3	0	100%	110 年 11 月 2 日新任
委員	王天浩	3	0	100%	110 年 11 月 2 日新任
委員	陳宜楓	3	0	100%	110 年 11 月 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九次 112.02.20	1.民國 111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2.研發主管異動案		
	3.民國 112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第一屆第十次 112.04.11	1.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06.20	1.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2.資訊安全主管之委任案		
	3.經理人年度晉升案		
	4.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5.民國 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6.民國 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企業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 https://www.jet-opto.com.tw/tc/appeal.html	(一)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另本公司根據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以利內部人遵循並公佈於企業網站，及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	(四)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1.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董事會成員其整體應具備	(一)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符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成為興櫃公司，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以及設有數名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官網設立電子信箱及電話，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溝通，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p> <p>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研發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制度及執行情形。	(一)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具備中英文版本並以中文版本為主，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其中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成為興櫃公司，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結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公告並申報相關事項。因尚未成為上市櫃公司且實收資本額為六億元整，故無需公告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三)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方針，關注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提供勞保、健保外並提供團保以提升員工權益等。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本公司依法每月依員工工資提繳 6%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申請程序、條件及規定辦法係完全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於公司工作規章，若有違反或未依規定致員工受損害者，員工得依此辦法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以共同成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共同目標。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官網設立電子信箱及電話，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及溝通，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財務單位如知悉有相關之重大法令修訂，本公司會即時通報各董事，並參考相關辦法適用於本公司；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將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以達法令規定每年最低應進修之時數。</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實際需求購買董事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0. 慈善關懷： (1) 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舉辦公益募款。 (2) 採購「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中秋慈善禮盒。 將慈善理念推展予員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等利害關係人。</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為興櫃公司故不適用。</p>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成立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制定及督導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下設立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三個執行功能小組及專案執行組負責統籌工作進度後，至少每年二次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年6月20日成立後，專案執行組於7月開始每月召開會議，並分別於112年11月14日及112年12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成員資料、出席狀況、開會主題及討論事項請詳(註3)委員會運作情形。</p>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公司定期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平衡計分卡之財務、顧客、內部程序及學習與成長四個構面設定發展策略，透過公司資訊充分溝通及監督機制，來確保目標之達成。</p>	符合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主要廠區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高雄廠認證效期為112年3月6日至115年3月5日，凱揚蘇州廠認證效期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11日，恪守環境管理原則。</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環境永續小組加強宣傳及落實節能減碳之重要性。</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V	<p>具體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綠建築廠房及在廠房設施規劃階段，即考量節能設計，包含廠房綠化工程、建築外殼節能、空調系統使用高效率節能設備及室內空調管理、變頻系統、燈具減量、LED燈具及室內照明管等。 2. 112年推行節電計畫，以達省電效果。 3. 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以達省水效果。 4. 裝置空調設備、照明設備時間控制器。 <p>具體成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實施的節電計畫，共減少514,298度電，相當1,010.41公噸CO2的排放量。 2. 112年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共減少1880度水，相當12.37公噸CO2的排放量。 <p>現階段本公司並無使用再生能源，後續將計畫性購置再生能源，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p> <p>(三) 本公司建立「風險與機遇管理程序」評估氣候變遷造成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由環境永續小組積極推廣節能減碳計畫，以響應環保政策。</p> <p>(四) 本公司已積極評估並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之統計，擬於114年完成盤查後揭露資訊，並編製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朝向無紙化為原則，以達節能減碳之管理，具體措施如下說明。</p> <p>紙張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使用回收雙面列印，避免浪費。 	<p>(三)符合</p> <p>(四)同摘要說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推動各項電子簽核專案，替代傳統紙本簽核，減少紙張列印。</p> <p>3. 設定印表機權限，並每月檢視單位用量，達用量控管。用水管理：透過收集空調冷凝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再利用，提升回收水效率。</p> <p>廢棄物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垃圾分類，以達源頭減量。 2. 進行塑膠袋、紙類等包裝材料回收。 3. 產線使用的裝載體進行重複使用。 4. 貨櫃棧板進行回收再利用。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V	<p>(一)符合</p> <p>(一) 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管理守則」，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勞動法規，並訂定「工作規章」，為全體員工辦理相關勞/健保、團體保險，並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並落實執行。</p> <p>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員工享有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福利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p> <p>(二)符合</p> <p>(二) 本公司注重和諧勞資關係，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如年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調薪)，並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2%~10%作為員工酬勞。同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計劃舉辦：尾牙、春酒、國內/外旅遊、路跑活動、公益資訊平台商品推廣、聖誕節活動、公益資訊平台募款及節慶禮金發放、生日禮金及贈送電影票等活動。</p> <p>職工福利委員會112年所舉辦之活動，包括：春酒、羽球活動與競賽、桌球活動、年度聚餐、發放「傳德慈善基金會」中秋慈善禮盒、三節(中秋、端午、五一勞動)禮金、生日禮金、住院補助及各項婚喪喜慶申請。</p> <p>(三)為提供員工安全和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及ISO14001之認證，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持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要求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人因工程、母性健康保護與職場不法侵害)、配合ISO系統要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職業災害及虛驚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程序」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p> <p>本公司依據「菸害防制法」施行室內場所全面禁煙，並要求全體人員共同維護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定期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工作環境無虞；人員安全部分除了設置門禁安全管制及保全監視系統，又依據TISAX(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要求，管理部對進出本公司之訪客與廠商進行登記與管理；此外，本公司定期對工作環境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及實施消防演練；每</p>

(三)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年定期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同時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員工後續之健康諮詢及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由職安衛中心持續進行新進與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宣導，另為使全員參與，由管理部建立溝通與諮詢管道，關懷並鼓勵員工培養良好飲食及運動習慣，致力於打造一個安全且健康的活力企業，且於112年1月1日取得國健署健康職場之健康促進標章認可。</p> <p>又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法規，於工作規章中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宣示本公司重視員工個人權益、尊重兩性平權，並設有員工申訴、檢舉及性騷擾防治、懲戒措施，同時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保護員工身心健康之機制。</p> <p>(四) 企業永續經營須以人才之職涯發展培訓留用為基礎，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依計畫實施教育訓練，按照個人差異需求加強人員在工作上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建立個人化的學習訓練與發展，進而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p>	(四)符合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各項權益。</p> <p>本公司亦透過已成立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資訊管理程序」辦法維護客戶隱私，請詳第78頁至第79頁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p>	(五)符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	V		<p>(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程序」、「環安衛</p>	(六)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採購管理程序」、「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要求，並納入人權、社會責任及職業安全衛生調查，以降低後續發生危害之可能性，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0年11月成為興櫃公司，並於112年6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於114年由該委員會之各功能小組統籌編訂113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永續、誠信與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未來將定期檢討守則運作情形並加以改進，並在官網揭露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層面已將永續發展、持續獲利及穩健成長設為企業長期目標，基本層面以強化經營策略、績效、風險控管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方向，進而維繫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以冀望達到股東及政府對公司誠信經營、持續獲利及穩健成長的期望。 社會責任面，112年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公益募款，共邀請到5家廠商，共計募得226,000元，及採購「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中秋慈善禮盒349盒，共計348,302元，將以上善款救助社會弱勢個案。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成員(任期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於 112 年度召開 3 次(A)會議，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委員姓名	主要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召集人	林傳凱	各委員產業經驗及相關技能請參閱年報第 11 頁。	3	0	100%
委員	鍾兆其		2	1	67%
委員(獨立董事)	劉上銘		3	0	100%

職稱	委員姓名	主要專長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委員(獨立董事)	王天浩	各委員產業經驗及相關技能請參閱年報第 11 頁。	2	1	67%
委員(獨立董事)	陳宜楓		3	0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2.6.20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
第一屆第二次 112.11.14	1.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地圖」 2.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輔導及認證廠商遴選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報告，無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第三次 112.12.28	1.本公司 113 年永續經營策略目標 2.本公司 113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輔導及認證作業時程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報告，無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定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明定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確實遵循。	(一)符合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及推行防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行賄及收賄；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並要求人員承諾以誠信廉潔執行職務，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 2.對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辦理。 3.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 6.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 	(二)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誠信行為之紀錄。</p> <p>7.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8.專責單位定期舉辦訓練及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9.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章予以免職。</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章」等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於內部網頁揭露相關內容及處理結果。</p>	(三)符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p>	V	V	V	<p>(一) 本公司於對外各項商業契約中，已明訂關於誠信行為之規範條款，例如供應商之重大採購合約中，明訂雙方簽署誠信條款，明確表達本公司立場。</p> <p>(二)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專案執行小組為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與查核，並定期於次年度第1季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2年度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p> <p>(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目標之達成，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為事務運作參考準則，制度並設計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相關部門即採取更正行動。稽核室將前述事項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以確保公司日常運作符合誠信經營原則。</p>	(四)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112年度內部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測驗，課程主題包括「誠信、道德、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防範內線交易」等，計123人次，合計246小時。</p>	(五)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需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章予以懲處。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一)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V		<p>(二)、(三)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需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調查標準程序處理，同時</p>	(二)、(三)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之「公司治理」網頁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現階段針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管理措施配套會進行不定期審視與維護，確保相關做法足以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的範圍，並不違反該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關於誠信經營之常態宣導，共同維護企業商譽，追求永續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t-opto.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與「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2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摘要如下：

(1)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7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2 年 7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1.77 元)。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擬配合未來上市櫃計畫執行。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02.20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討論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討論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檢視 111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	無異議通過	—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審議 112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通過	—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8.討論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且公告股東會
112.04.11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2.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3.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4.討論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5.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6.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7.新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且公告股東會
	8.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增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討論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50,000,000元整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通過	部分出席委員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12.06.20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討論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討論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討論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討論向台北富邦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12.08.10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討論現金增資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於112年10月執行現金增資日本子公司
	3.討論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增貸，綜合授信額度變更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2.11.14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擬訂本公司113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討論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討論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增貸，綜合授信額度變更為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12.28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子公司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申請開戶作業及授權有權簽樣人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申請開戶作業及授權有權簽樣人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3.01.30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討論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且公告股東會
	5.審議 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通過	—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檢視 112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	無異議通過	—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審議 113 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通過	—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3.02.21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修訂本公司「董事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會議事規範」案。			無異議通過	
	3.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討論新增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且公告股東會
	5.訂定受理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3.03.26 第八屆 第十九次	1.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2.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3.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4.討論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5.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6.討論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8.討論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通過	部分出席委員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部分出席董事 利益迴避後， 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討論新增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且公告股東會
	10.討論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討論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討論向新光商業銀行辦理年度續約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威志	106.10.16	112.02.01	因組織架構調整，原任研發主管陳威志先生轉任新技術發展處主管，並於112年2月董事會通過委請工程研發中心處長李俊仁先生擔任研發主管乙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吳仲舜	112 年度	2,223	1,378	3,601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投審會申請及辦理股權轉讓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	2,812,929	—	—	—
	代表人：林傳凱	111,814	—	—	—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590,101	—	—	—
	代表人：林傳捷	239,864	—	—	—
董事	許張義	8,835	—	—	—
董事	鍾兆其	4,417	—	—	—
獨立董事	王天浩	—	—	—	—
獨立董事	劉上銘	—	—	—	—
獨立董事	陳宜楓	—	—	—	—
總經理	蔡仁晃	198,350	—	—	—
副總經理	溫泰皓	17,636	—	—	—
持股逾 10% 以上大股東	凱銳控股(股)公司	2,812,929	—	—	—
持股逾 10% 以上大股東	高輔投資(股)公司	947,438	—	—	—
財務會計主管	駱宜筠	3,534	—	(3,534)	—
稽核主管	高銘孝	17,636	—	—	—
研發主管	李俊仁	34,174	—	—	—
公司治理主管	梁惟淳	—	—	—	—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000,000 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列示如下：無股權移轉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2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銳控股(股)公司	18,731,765	31.22%	—	—	—	—	—	—	—
負責人：林傳凱	738,381	1.23%	188,272	0.31%	—	—	林傳捷 高美投資負責人： 溫靜如	二親等 一親等	—
高輔投資(股)公司	6,309,149	10.52%	—	—	—	—	—	—	—
負責人：許張義	58,835	0.10%	—	—	—	—	—	—	—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3,929,584	6.55%	—	—	—	—	—	—	—
負責人：溫靜如	—	—	—	—	—	—	林傳捷 凱銳控股負責人： 林傳凱	一親等 一親等	—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3,535,337	5.89%	—	—	—	—	—	—	—
負責人：陳韻如	—	—	—	—	—	—	—	—	—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2,824,090	4.71%	—	—	—	—	—	—	—
負責人：羅森洲	—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 型成長有限合夥	2,118,068	3.53%	—	—	—	—	—	—	—
林傳捷	1,597,297	2.66%	—	—	—	—	高美投資負責人： 溫靜如 凱銳控股負責人： 林傳凱	一親等 二親等	—
蔡仁冕	1,187,667	1.98%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第一化成控股(開 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1,176,704	1.96%	—	—	—	—	—	—	—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1,076,806	1.79%	—	—	—	—	—	—	—
負責人：余立元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0	100%	—	—	2,000	100%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	100%	—	—	1	100%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113年03月26日止，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50,000	500,000	20,476	204,7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本次增資 4,760 仟元	—	註 1
105.12	10	50,000	500,000	20,806	208,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本次增資 3,300 仟元	—	註 2
106.12	10	50,000	500,000	21,194	211,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本次增資 3,880 仟元	—	註 3
107.11	18	50,000	500,000	41,194	411,940	現金增資，本次增資 200,000 仟元	—	註 4
107.11	10	50,000	500,000	41,752	417,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本次增資 5,580 仟元	—	註 5
108.04	10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減資退還 股款 137,520 仟元	—	註 6
108.05	10	50,000	500,000	29,000	29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次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7
109.04	10	50,000	500,000	29,400	294,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次增資 4,000 仟元	—	註 8
109.08	10	50,000	500,000	29,377	293,7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225 仟元	—	註 9
110.06	12.50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本次增資 106,225 仟元	—	註 10
110.11	-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	註 11
111.09	39.5	100,000	1,00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本次增資 110,000 仟元	—	註 12
112.08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 仟元	—	註 13

- 註 1：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91096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128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61149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7 年 11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5152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5778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8 年 04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8810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8 年 05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00235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9 年 04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734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09 年 09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3823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10 年 06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0153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台北市商業處 110 年 11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4600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853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 08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46310 號函核准在案。

2. 資本及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二) 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陸資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6	20	—	2,549	10	2,585
持有股數	—	3,369,201	38,410,897	—	16,850,849	1,369,053	60,000,000
持有比率%	—	5.62%	64.02%	—	28.08%	2.2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1,201	180,118	0.30%
1,000-5,000	917	2,021,929	3.37%
5,001-10,000	195	1,433,300	2.39%
10,001-15,000	75	931,173	1.55%
15,001-20,000	35	611,560	1.02%
20,001-30,000	57	1,383,660	2.31%
30,001-40,000	21	724,151	1.21%
40,001-50,000	10	453,899	0.75%
50,001-100,000	33	2,168,161	3.61%
100,001-200,000	21	2,846,717	4.74%
200,001-400,000	5	1,384,495	2.31%
400,001-600,000	2	1,059,033	1.77%
600,001-800,000	2	1,419,865	2.37%
800,001-1,000,000	1	895,472	1.49%
1,000,001 股以上	10	42,486,467	70.81%
合計	2,585	6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31,765	31.22%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9,149	10.52%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3,929,584	6.55%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3,535,337	5.89%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2,824,090	4.71%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2,118,068	3.53%
林傳捷	1,597,297	2.66%
蔡仁晃	1,187,667	1.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6,704	1.96%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1,076,806	1.79%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06	21.90	(註 5)
	分 配 後		20.03	(註 4)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66	59,776	(註 5)
	每 股 盈 餘		4.27	0.73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77	(註 4)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5：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A.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B.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股利分配情形：

(1)111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215,810 仟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25,466 仟元，股票股利 90,000 仟元。

(2)112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43,680 仟元，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現金股利 8,990 仟元，股票股利 10,000 仟元。

(3)預期股利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償配股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費用分別為5,624 仟元及 3,937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費用金額為 698 仟元及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已過董事會分配之金額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不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
發行日期	109.04.1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後任職滿 1 年：25% 獲配後任職滿 2 年：25% 獲配後任職滿 3 年：25% 獲配後任職滿 4 年：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全數交付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除繼承外，不得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 108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研發主管	李俊仁	50,000	0.08%	37,500	0	0	0.06%	12,500	0	0	0.02%
員工	處長	楊觀銘	300,000	0.50%	225,000	0	0	0.38%	75,000	0	0	0.12%
	處長	許建三										
	經理	張國原										
	副理	李婉妤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主要內容

(1)車用電子業務

- A.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B.利基型車用行車輔助及資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C.車載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機車配件業務

- A.機車配件設計、行銷。
- B.機車電子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2.最近二年度合併產品別營業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車用電子產品	3,058,242	99.81	2,737,586	99.79
再生能源	5,890	0.19	5,828	0.21
合計	3,064,132	100.00	2,743,414	100.00

3.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1)車用電子業務

- A.車載串流影音及娛樂系統。
- B.車用資訊、通訊娛樂之處理及顯示系統。
- C.車用行車配件開發銷售、車用電子系統開發、品牌行銷與服務。
- D.行車輔助攝影及顯示系統及行車記錄器。
- E.具人工智慧及聯網之影像行車輔助系統及元件。
- F.汽車車內用電源及便利性配件產品。

(2)機車配件業務

- A.機車風格及改裝配件。
- B.機車行車安全輔助電子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汽車電子及機車電子與配件事業，兩者皆屬於交通相關產業，與整體經濟情勢，產業轉型以及消費環境緊密相關，茲就此兩類產品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1)車用電子業務

車用電子系統為現代的汽車添加了更多安全以及娛樂資訊元素，以下就汽車及其相關應用產業之發展概況加以闡述。

汽車產業係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亦為美、日、德、中等國家經濟之支柱產業，根據全球兩大汽車研究機構 IHS、LMC 的研究報告，全球汽車市場穩定增長，2016 年達到 8,810 萬輛，2017 年更達到 9,450 萬輛，2018 年、2019 年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下，全球汽車銷售量年比下跌，2020 年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整體汽車供應鏈遭遇斷鏈危機，需求也預計在整體經濟因疫情而下滑之下有大幅下修，全球汽車生產量遽降 16% 至約 7,800 萬輛(OIC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2021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持續，再加上半導體供應斷鏈危機發生，全球的汽車生產量也僅比 2020 年增加 3% 至約 8,000 萬輛。而於 2022 年，即使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亦祭出鼓勵消費措施，但由於烏俄戰爭及車用半導體缺貨的影響，各主要市場(中、美、歐、日)汽車之生產與銷售數量皆衰退，即使加上新興市場的銷售增量，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僅為 8,100 萬輛(LMC Automotive Global Light Vehicle Sales Update)。2023 年隨著晶片供應短缺狀態緩解，車廠產能回穩，全球汽車銷售恢復至成長軌道，得以去化 2022 年所積壓的未交付訂單，同時提供購車折扣優惠刺激消費，即使發生美國汽車工人工會罷工議題，全年(2023 年)全球汽車銷量增加至 8,500 萬輛(TrendForce)。惟 2024 年全球仍受到地緣政治、高利率衝擊車貸、通膨等影響，降低消費者購車意願，2024 年全球汽車銷量預測約 9,000 萬輛(DIGITIMES Research)，成長動能趨緩。

近年由於電子通訊以及軟體科技的發展，汽車產業正面臨百年的變革，除了最重要的電動汽車的革命外，車輛聯網智慧化更是無論傳統油車、油電混合、電動車以及其他新能源車種都必須導入之配備。除了最終要實現自動駕駛外，智慧座艙即是現階段新興形成的產業。各車廠在汽車行車安全不斷提升以

及自動駕駛的進步下，汽車內的電子系統日益複雜，特別是在汽車電動化的風潮下，電子系統在電動車的應用更加多樣，對於人機介面，行車環境感測、資訊通訊處理、影像聲音與娛樂系統的整合需求亦相對增加。可以預見在各方競爭之下，汽車及汽車電子業會在硬體，軟體服務以及不同動力/外觀上更加蓬勃發展。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Jan.2023)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 2022 年為一大於 2,500 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 8%成長至 2032 年達到 6,500 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 介面)之 RFQ 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邊緣軟體演算法及聯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未來營業成長。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3)

(2)機車配件業務

全球機車年產量約為 6,100 萬台，並以穩定的速度增長，2023 年整體機車(motorcycle)產值超過 1,068 億美元，並以年複合成長率 8.5%成長，至 2032 年達到 2,250 億美元(Global Market Insight)。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Global motorcycle market research 2023) (<https://www.gminsights.com/industry-analysis/motorcycle-market>)

機車零配件市場與機車數量及消費習慣息息相關，機車除了因實際需要而安裝的配件外，主要的高價值配件市場來自於休閒用的機車配件以及注重安全防撞的配件安裝，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調查，全球每年機車配件市場於 2023 年為 165 億美元，並以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5% 成長，至 2032 年可達 261 億美元之規模。2021 年及 2022 年雖受到 COVID-19 影響，致短時間對市場有所衝擊，惟疫情後市場復甦，受到機車使用度回升及對於休閒需求的增加，長線看來此預估的趨勢應不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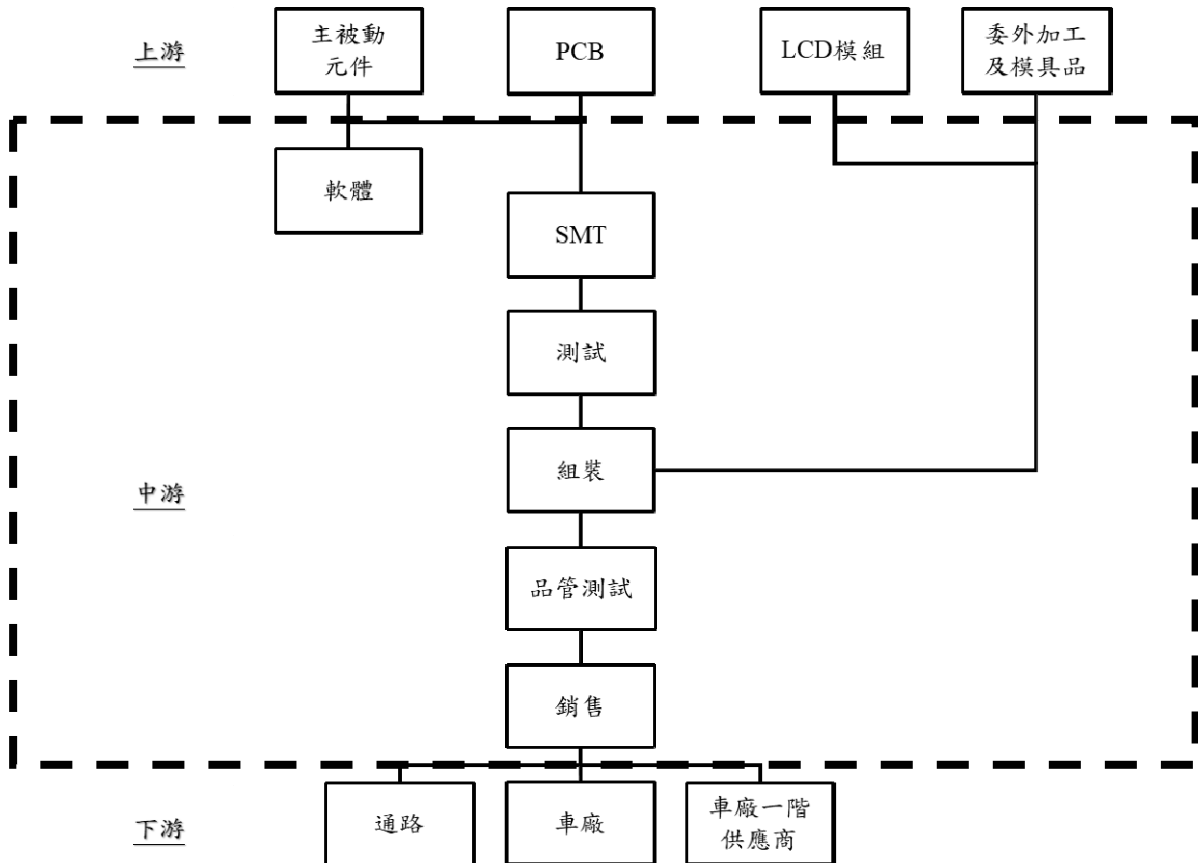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Global motorcycle accessories market research 2023) (<https://www.gminsights.com/industry-analysis/motorcycle-accessories-marke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是以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通訊系統以及行車安全輔助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為主，屬於該產業的中游。上游是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下游是車廠及通路商。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2) 機車配件業務

本公司機車用品屬於該產業的中下游，主打自我品牌與原廠 ODM，以自有產品設計團隊作產品發想與設計，配合委託代工及工程團隊作產品生產。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說明如下：

上游：元件、材料、電子零組件〈系統控制晶片、記憶體〉，軟體以及鐵件/塑件。

中游：系統設計與製造、功能模組設計，工業設計，模具品產出與終端產品生產組裝測試。

下游：品牌與銷售通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車用電子業務

近年電子與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大量應用於行車科技之上，使得車用電子成為各產業競相投入的新興領域，各種新的應用產品，以及商業模式也不斷出籠，車用電子的產品也因為各種新思維以及新技術的導入，而呈現出更多的變化以及更切合未來需求的趨勢。

(a) 汽車電動化、電子化

因應節能綠色的趨勢，汽車由以往以內燃機驅動的設計，導入了以電動馬達為動力的電動車，除了傳統車廠研發推出商業化電動車外，Tesla 更是以電動車為公司之唯一產品，並以最新的科技在此市場獨佔鰲頭。近年中國大陸更傾全國之力推動電動車市場並積極廣大外銷。

在此電動車市場中，車內的影音娛樂產品也隨著趨勢更加要求省電節能，並與許多其他電子產品有更高的整合度，如 Connectivity 的功能需求。

(b) 自駕車與汽車安全設施與共享汽車

隨著各種不同的感測器以及更強的運算能力的 CPU/GPU 導入車內使用，汽車變得更有智慧、更安全，憑藉更先進的感測、影像、通訊系統以及具有人工智慧的軟體運算，甚至能夠自動駕駛。

在此趨勢下，車內的電子產品的發展顯現出更多的整合性的產品需求，資通影音產品不再只能提供單一功能，而是要能整合不同的資訊來源，如導航、車身、外部雲端資訊源、包含影像及各類不同的感測系統以及使用者的隨身裝置，藉由不同的通訊及控制管道，如傳統的 CAN，串列通訊到較先進的 BT / BLE、Wifi、Automotive Ethernet、V2X(如 802.11P)及 LTE/5G 通訊等等，以軟體運算法匯整資訊後以最佳的方式，提供駕駛者以及乘車人所需的資訊以及娛樂需求。

而隨著共享經濟的發展，汽車逐漸轉變為「行的工具」，許多車廠也因應此趨勢調整發展策略，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即為 Toyota 提出的方案，要達到此功能，車輛本身必需具備更高度的自動化與安全防護裝置，以達到提供服務的目的。

(c) 多樣車內顯示

資訊量大幅增加以及品質的提昇，促使車內的顯示系統朝更多元、更高解析度發展，在 Tesla 可以看到 17”的高解析度 LCD 螢幕，賓士以及其他高級車也導入更多的 LCD 顯示螢幕，以及全彩的抬頭顯示器 (Head-Up Display, HUD)，也由於此需求，車內人機介面也更具多樣性，除了原有實體按鍵逐漸被取代外，更自然的人機介面如語音、手控更是結合更高的解析度顯示及更重視使用者體驗的方式呈現。智慧座艙更成為近年汽車(含電動車)內飾的最大賣點，整合各類資訊源作最佳的顯示。

除此之外，運用各種不同光源，特別是 LED/OLED 塑造車內(內飾/氣氛)以及車外(照明/造型/通訊)各種顯示照明情境，亦為近年各車廠積極切入的技術應用，藉以提升行車體驗以及外觀質感，甚至用以提升行車安全。

B. 機車配件業務

機車作為開發中國家的代步工具，一向是以低價的為主要主流產品，然受到近年數位化及電子化的趨勢所及，機車配件也開始導入較高價值，具備安全輔助及舒適導向的電子配件，而在較高階的運動休閒機車的配件市場上，增加機車本身安全性以及功能性之產品，例如電子儀表、行李箱以及風力套件。隨著需求上升，各種不同的新產品也將陸續推出。

(2) 產品競爭情形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產業在近年已成為各電子通訊、軟體等高科技業者競相追逐的新焦點，在各家擁有深厚技術基礎以及龐大資源的大廠投入下，合併近年軟體及半導體科技的進步和創新，車用電子產業已然成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

加上近年電動化、智慧化之趨勢，車用半導體使用量大增，輔以近年半導體，尤其車用半導體因需求暴增以及供應鏈斷鏈，各國更加大在車用半導體的投資力道，從 IC 設計、生產到應用端皆可見到資本與人才投入競爭，在此競爭情勢下，惟有掌握市場，關鍵技術以及關鍵組件供應的廠商才能存活。尤其近年通訊科技的發展更迫使汽車產業朝向“Connected Car”車聯網發展，5G 網路的普及，各種新的想法與應用也紛紛出籠，在此生態競爭下，原握有較高技術層次之廠商勢必有其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積極鞏固客戶基礎以及增強自身研發/生產能力外，並結盟台灣以及全球一流晶片供應商，期以利用最短的 IC 至 成品之 Time to Market 強化競

爭力。競爭對手：神達、怡利、Garmin、Delphi、LG、Harman 等。

B.機車配件業務

凱銳光電機車配件事業將發揮產品 ID 設計專長，整合汽車電子研發能量以及搭配合作供應商的資源提供市場有競爭力的產品。競爭者：RAM MOUNT、Classic Rack、HD Corse 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車用智慧資通娛樂系統與車用電子配件之自主研發為主，擁有設計符合車規系統之能力，提供客戶產品設計與製造一次到位之全方位服務。

(1)軟體

- A.車用資通主機開發，導入即時嵌入式智慧化行車輔助以及串流影音娛樂系統軟體。特別強化針對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軟體之開發與維護，並支援各類軟體安全規範以及車廠要求。
- B.整合第三方軟體與開發雲端串流服務在車內的應用與手持裝置的互動互聯。
- C.導入高階設計平台，整合各項感測器及次系統(Sub systems)之資訊作人工智慧軟體運算，提供先進駕駛與資通系統所需。

(2)硬體

- A.印刷電路板設計使用高度整合的 SOC(系統單晶片 system-on-chip)。
- B.低功耗與低雜訊設計之高頻電路。
- C.車規高標準設計，高信賴性與高性能。
- D.安卓與車載嵌入式智慧系統之硬體平台開發能力。

(3)結構體

- A.提供客戶要求的外觀設計。
- B.專業的機構設計，符合車輛信賴性要求 (如：撞擊/振動/熱流等模擬設計與測試)。
- C.提供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含草圖/設計/模擬/開模/塑膠射出/包裝/印刷設計與服務)。
- D.內飾燈整合設計以及光路分析。

(4)車用電子資訊系統整合

依市場及客戶需求、整合本公司車用資通系統及汽車電子週邊如 OBD、倒車雷達及影像系統、駕駛行為警示、抬頭顯示器等，以提供客戶一次到位的採購服務。

(5)創新機車工業設計

整合外觀以及實用性需求開發後裝應用配件及開發 ODM 市場。搭配電子化零部件及軟體工程推出機車電子創新產品。

2.研究發展情形

(1)本公司技術從外觀 ID 機構、硬體電路、軟體完全以自行開發整合設計，透過市場資訊收集及回饋，並與客戶充分合作，以作為研發改良基礎。

(2)對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與銷售客戶及合作廠商或實驗中心透過技術合作、策略聯盟等，提昇產品技術。

(3)加強團隊陣容，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延聘優秀之頂尖研發人才，來強化公司研發之技術。

(4)串聯上游 IC 設計廠商以達到最短上市時間(Time to Market)以及整合不同功能領域的軟體廠商做為產品差異化的手段。

(5)積極切入新技術應用，除原有之電子/軟體/機構整合出，投入光學應用技術研發，融合各項感測技術以及軟體開發。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公司對產品研發工作極為重視，不定期與其他單位編組產品專案小組，研發中心主要負責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改善等，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中心共有 101 人，其學經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高中職	大專	碩士以上	
111年度		93	2	55	36	4.69 年
112年度		106	2	57	47	4.71 年
113年3月底		101	2	53	46	4.84 年

4.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合併)		112年度(合併)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研發中心費用		166,096		183,895	
營業收入		3,064,132		2,743,414	
佔營收比例		5.42%		6.70%	

5.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及具體研發成果

(1)車用電子與機車配件最近研發概要

以顯示科技為核心，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研發、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有線/無線車用電子傳輸系統、OTT串流媒體對接安全解碼技術、行車影像分析、儲存及傳輸做為行車輔助及資訊管理用途、內飾燈以及其他光源處理與應用、汽車車內以及機車上舒適用途產品開發、機車用行車便利/安全輔助配件設計研發，車用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著重於汽車產業所需高可靠度、高品質的產品研發，提供車廠所需之軟硬體整合產品。

(2)新技術研發方向

車用各類顯示以及行車輔助系統的技術為本公司目前專注的研發方向。以駕駛者與乘車者為中心，藉由顯示科技作為介面，提供各種不同的資訊來源，如智慧手機，車內/車身資訊和雲端資訊。整合車內多種網路技術(CAN、LIN、Ethernet、Wifi、Bluetooth、紅外線等)與車外多種網路技術(4G/5G、GPS、Wifi、802.11P等)，整合連網裝置所需之雲端網路安全技術及各種通訊網路的技術，以及各車身/車間感測資訊處理整合。

(3)具體成果：

種類	客戶	功能
車內影音娛樂系統	歐洲/美國	高解析度顯示及連動資訊娛樂系統以及OTT串流影音服務於車內整合使用。
多通道汽車行車紀錄器，具ADAS功能	日本	即時記錄保存具行車威脅的影像並告警。
智慧型影像及其他輔助感測系統/單元	全球	使用不同的影像感測以適應通常與異常天候的行車警示與輔助，整合AI(人工智慧)軟體，並符合在地法規要求。具體成果為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汽車內飾「氛圍燈」	美國	車廠選配之內飾燈組。
機車行動配件	北美/歐洲及東南亞	提昇車輛質感及功能之套件。
機車行車安全輔助	歐洲/日本及美國	行車盲點偵測及警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鞏固現有客戶基礎，提昇客戶滿意度以及客戶黏著度，增加各單一客戶之營業額。
- (2)執行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 (3)強化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 (4)加強技術行銷，擴張市場深度，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 (5)強化品質管控機制以及生產效率提昇，垂直整合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 (6)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後疫情時代調整與客戶互動模式，並針對電動車與車聯網提供客戶相關方案，善用累積之車載系統 Know-how 以及已建立之車廠技術及行銷業務管道，爭取電動車浪潮之新商機。
- (2)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佈局專利申請，整合上游 IC 關鍵技術產品及深耕軟體開發，開發高價值定位產品，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優勢。
- (3)開發歐美日影音市場之外之客戶基礎，提高經濟規模以降低成本，以多角化方式佈局全球汽車及機車零組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汽車電子產品為本公司主要商品，佔整體營收超過九成，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1,477	1.68	71,029	2.59
外銷	日本	1,333,817	43.53	1,468,107	53.51
	美國	1,164,537	38.01	695,394	25.35
	德國	205,591	6.71	225,028	8.20
	印尼	120,379	3.93	119,838	4.37
	英國	148,662	4.85	118,943	4.34
	中國	15,335	0.50	19,612	0.71
	其他	24,334	0.79	25,463	0.93
	小計	3,012,655	98.32	2,672,385	97.41
合計		3,064,132	100.00	2,743,414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車用電子市場在全球汽車電子化、智慧化、雲端連線化、電動化之趨勢下，藉由與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科技的整合，市場成長率在近年持續升高，尤其是在車輛聯網後所產生的新需求更是不能忽視。例如聯網的娛樂、安全、消費以及共享/社群需求，尤其會在未來 5G 通訊普及後爆發。Global Market Insights 在 2023 年預估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以 8% 的年複合成長率，在 2032 年超過 6,500 億美元。

因此，除了車廠積極由車輛製造商轉換為服務商〈如 Toyota〉外，各電子科技業者競相投入車用電子產業，除了導入新科技外，也在車用環境要求下，推出各類硬體與軟體〈服務〉新產品，預期市場將是一個競爭激烈百家爭鳴的狀態，然因為新市場產品會不斷形成，機會將會持續存在。

機車配件市場也跟隨汽車市場的脚步，吸引眾多非傳統機車配件供應商投入，競逐此 200 億美元產業規模的市場。(Global Market Insights, 2023)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穩固的客戶關係

車廠供應鏈封閉且不易切入，本公司於 2012 年切入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市場的研發與製造，十多年來已累積不少設計及生產技術，產品已獲得國外汽車大廠採用，近年更藉由 ODM 的客戶以及本身的開發，打入車廠的前裝選配供應鏈，取得歐系大廠之供應商碼(Vendor Code)。

B. 強固而有彈性的研發及整合性生產體系

傳統上車廠供應商會依車廠的開發計劃進行開發及生產，近年則在汽車大量電子化的趨勢下，車廠需求供應商主動提出產品概念及想法，並希望供應商提供快速而有彈性的組織以滿足多變的需求，本公司除了積極強化研發能力與上游關鍵技術整合外，更提供完整的研發生產流程，提供客戶迅速有效率的供應體系。隨著高雄產線之建構完成，加上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利用美台合作優勢，預期在供應鏈分裂情勢下，擴展客戶基礎。

(2) 有利因素

近年來手持裝置對消費者的資訊娛樂方式造成革命性的影響，車上娛樂休閒需求及方式也大幅增加，雲端連線及智慧化的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商機越來越龐大，同時新車種也越來越強調主動安全、休閒與舒適，使車用導航資訊系統及多媒體影音系統逐漸成為標準配備，尤其是電動車以及自駕車技術日趨成熟，車內資訊/娛樂系統益顯重要。近期汽車產業因全球經濟回溫，歐美日、中國及新興國家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各大車廠對智慧化車用多媒體資通影音系統的需求逐漸加溫。加上各國政府對具主動安全輔助功能的智慧型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在法規上的推動，如 NCAP(美國新車評鑑計劃)即強制要求新車須具備有車道偏移以及緊急剎車系統，才具有被評鑑為五星的資格，就如各大產業分析機構所預期長期而言、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

(3)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外部競爭因為產業轉變的特性而加劇，包含更多擁有龐大資源的電子通信巨擘等競爭者將加入此產業競逐，特別是在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製造業因中美貿易摩擦以及內部問題而萎縮或外移後，全球整體競爭加劇，而中國內部亦因此產生所謂「內捲」的價格緊縮現象，都對整體產業發展產生不利之影響。中國利用政策以及原料掌握者的角色，大力扶植電動車產業，進而迫使全球汽車啟動危機意識與管理。市場無法抗拒中國低價品的大量入侵，同時也對自身的競爭力產生致命的威脅。本公司須深入思考本身的利基點而執行利基策略。

重要零組件 LCD 面板之供貨受制於面板供應大廠，本公司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 LCD 面板，以及應用/視訊處理器和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該類零組件屬資本密集品，大多仰賴大廠供應，一旦其市場供需失調，易導致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之風險。若無妥善的產能規劃及採購計劃，即易釀成關鍵組件供應不足導致生產線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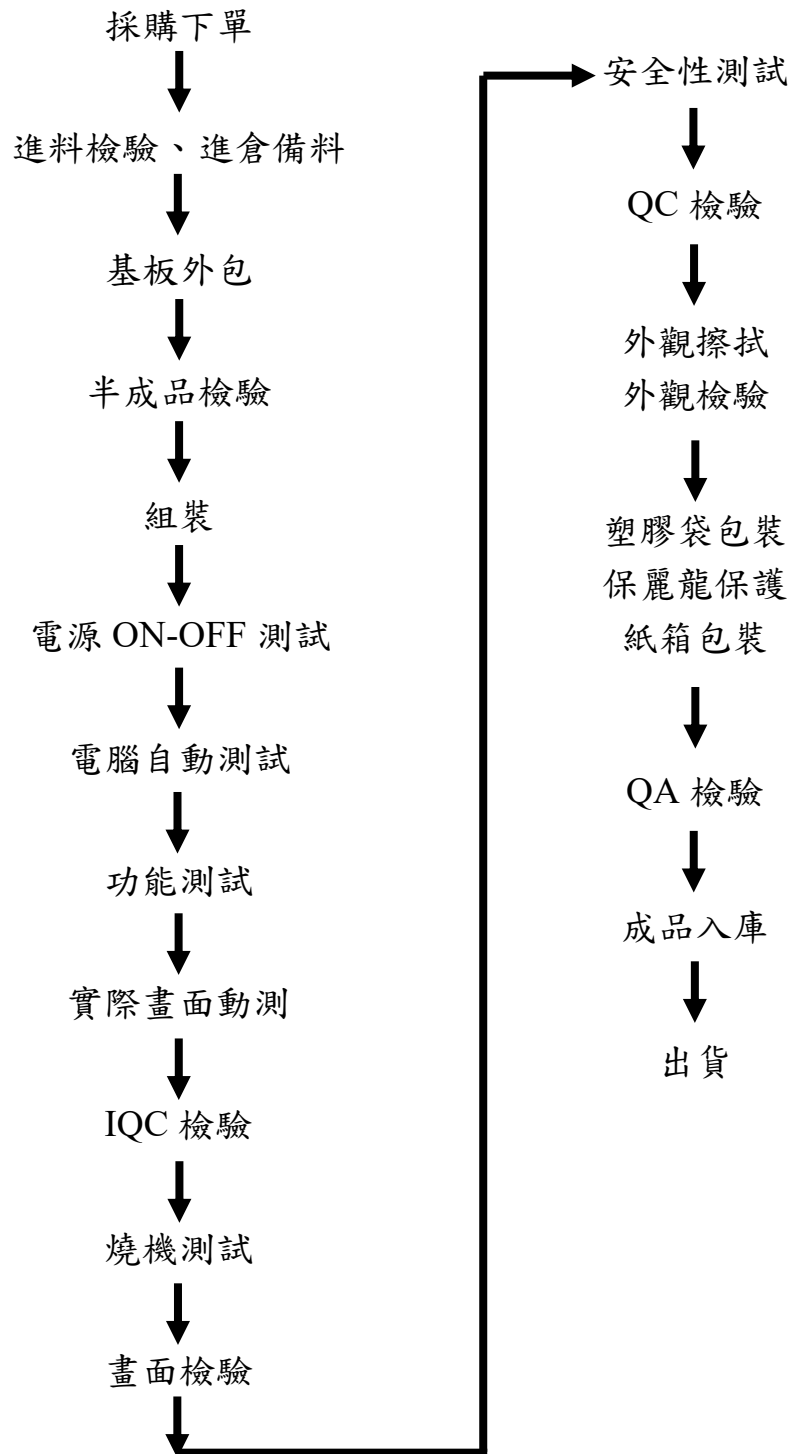
除更加緊與客戶之溝通合作，及時掌握市場需求外，並加強與關鍵組件供應商的上下游合作關係，導入各項先進軟體之應用，如 AI 在車用電子使用情境的擴展，以及在生產自動化的布局。已於台灣設立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系統，直接掌控生產品質與成本，並提供區域化關稅障礙的選擇，在全球多數西方國家反中的情勢下為客戶提供其他方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資通影音及駕駛輔助系統，除了原有的多媒體影音功能之外，更積極擴展建置 4G/5G 連線、APPs 使用、WiFi 無線連接、智慧手機式觸控界面、遊戲機、上網、各類手持裝置和車載影音系統之雙向串聯及資訊處理及 AI 駕駛輔導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ANEL	聯濤(瀚宇彩晶)、碩望(群創)、世豪(京東方)、友達	良好
半導體	品佳、銳力、安富利、聯發科、文晔、艾睿、奇普仕、志遠、樵屋	良好
印刷電路板	揚宣電子	良好
PCBA加工	凱銳高雄廠、正崑	良好
連接器	三德、唐虞	良好
電容器	特典、金碗	良好
線材類	禾昌、新旭、揚全、長雲	良好
塑膠	中勝、凱明	良好
金屬	中榮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正崑精密	380,743	18.41	無	正崑精密	219,395	10.56	無
2	其他	1,686,991	81.59	無	其他	1,858,849	89.44	無
	進貨淨額	2,067,734	100.00	—	進貨淨額	2,078,24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1 年度啟用高雄廠，高雄廠係以 SMT 電子零件焊接為主要營業項目，因此委託正崑加工之 PCBA 進貨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佔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anasonic Corporation	1,288,319	42.04	無	Panasonic Corporation	1,415,043	51.58	無
2	V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64,537	38.01	無	V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95,394	25.35	無
3	其他	611,276	19.95	無	其他	632,977	23.07	無
	銷貨淨額	3,064,132	100.00	—	銷貨淨額	2,743,41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Panasonic Corporation：該客戶產品持續擴展終端市場市佔率，致銷售收入持續成長。
2. Vox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受美國汽車產業罷工影響，以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致銷貨收入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用電子產品	—	411,388	1,696,314	—	253,375	1,206,181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電子產品	21,009	45,587	783,608	3,012,655	22,951	65,182	784,435	2,672,404
再生能源	—	5,890	—	—	—	5,828	—	—
合計	21,009	51,477	783,608	3,012,655	22,951	71,010	784,435	2,672,404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23 人	329 人	315 人
	間接人員	289 人	201 人	197 人
	合計	512 人	530 人	512 人
平均年歲		38.23	40.11	40.07
平均服務年資		3.03 年	3.4 年	3.52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2.69%	15.28%	15.23%
	大學(專)	45.33%	49.82%	49.61%
	高中	25.19%	21.32%	23.05%
	高中以下	16.79%	13.58%	12.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高污染性行業，故無重大環保問題之虞，然而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之理念，仍為善盡環保責任而努力，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汙染糾紛事件及蒙受損失部分，故無需估計相關費用及出具改善計畫。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注重和諧勞資關係，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員工福利的辦理。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酬勞

A.本公司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 2%~10% 作為員工酬勞。

B.節慶獎金：端午/中秋節慶固定獎金發放。

C.團體保險：員工享有意外險及壽險的基本保障。

(2)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養不遺餘力，由管理部負責新人訓練、專業人才及管理階層的訓練，以期能培養出具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之優秀人才。

(3)溝通管道

本公司透過每週/月定期會議、跨部門會議、經營管理大會、各項說明會等方式，強化溝通平台。

(4)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尾牙、聚餐等大型活動，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年節獎金等，使員工身心均能獲得保障。

(5)友善育兒環境

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為讓女性員工有個友善且安全的哺(集)乳環境，設置哺(集)乳室，讓員工安心工作之餘，亦能兼顧嬰幼兒健康照護事宜。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提繳 6%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申請程序、條件及規定辦法係完全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於公司人事規章，若有違反或未依規定致員工受損害者，員工得依此辦法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本公司在維護員工權益方面，除了有完善的各項福利措施，於員工之恤養有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等，其辦法均明訂於公司管理程序及辦法中。

3. 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場所，其建置係遵循相關建築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設計。

相關措施如下：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本公司安全衛生守則，並依據該法第 32 條對員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增加員工安全衛生知識以防止職業傷害，保障員工安全健康；依照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公司室內全面禁止吸菸，大樓規劃吸菸區於大樓周邊指定區域。
- (2) 每年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防災相關議題或講座，並實施疏散演習強化辦公大樓人員消防與防災意識。日常設備之安全維護及大樓管理，均委由大樓管理公司依其制定管理標準規範辦理，除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並配置保全人員戒守辦公場所安全。
- (3) 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由醫護人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除妥善管理員工健康，同時注意人員身心靈健康情形。另與醫護人員共同規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或健康講座，提升人員健康識能，且已獲得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效期至 114 年度底)。
- (4)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整理及消毒作業，確保工作環境之整潔，以維護員工健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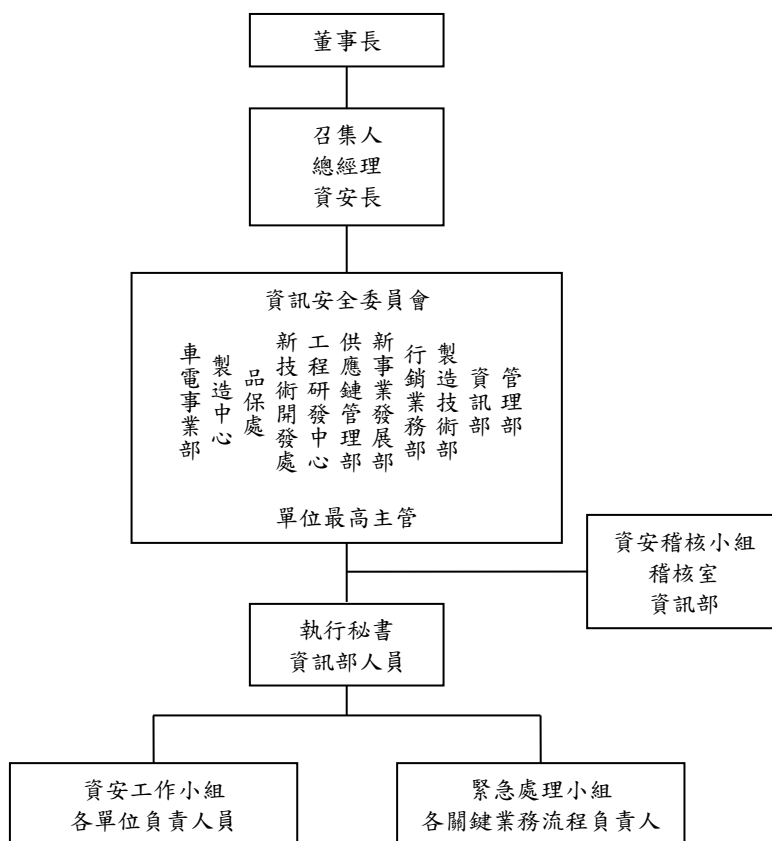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委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建立，符合組織策略方向，及協調資安專案執行所需資源，並每年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事宜，委員會下設置「資安工作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和「資安稽核小組」，職能分工如下：

- (1)資安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推動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給『資訊安全委員會』檢視。
- (2)緊急處理小組：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事件評估、規劃、啟動、調派資源及災害復原程序，並每年進行測試演練。
- (3)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並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故建立資訊安全委員會及訂定符合法令法規之「資訊安全政策」。

- (1)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 (2)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3)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 (4)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3.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防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
- (2)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
- (3)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
- (4)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
- (5)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
- (6)系統資料定期備份
- (7)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
- (8)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
- (9)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 (10)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
- (11)建立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及後續追蹤改善計畫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
- (2)年度不定期資安宣導與說明如何防範 4 次。

(3)113 年預計投入之資安預算約 397 萬，包含：

資安分類	內容	金額(萬元/年)
資案認證與教育訓練	Tisax 導入認證費及教育訓練費	215
資安檢測	滲透測試、弱點掃描	65
資安防護	防火牆 UTM 威脅防護、微軟進階攻擊的防護功能、資產管理系統、AP Gateway，升級防護及維護費用	117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10.30 -114.10.30	水利署太陽能案之中長期授信額度肆仟零捌拾玖萬伍仟元整，依年金法以 180 月計算月付金，每月償還本息，餘額於最後一期全數清償。	水利署太陽能案場動產質設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2.08.28 -117.08.28	SMT 生產主設備(含周邊設備)之中長期額度壹億貳仟肆佰捌拾萬元整，寬限期 6 個月，期後每月還款貳佰參拾萬，屆期全數清償。	SMT 設備動產質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184,631	1,232,372	1,869,738	2,090,954	1,93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4,756	136,238	128,848	546,008	642,012
無形資產		175	—	3,494	1,398	—
其他資產(註2)		77,934	102,386	78,991	382,231	344,628
資產總額		1,357,496	1,470,996	2,081,071	3,020,591	2,918,3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0,811	1,002,813	1,296,524	1,370,964	1,210,010
	分配後	852,811	1,002,813	1,312,497	1,396,430	(註3)
非流動負債		37,921	74,799	63,507	341,854	394,5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8,732	1,077,612	1,360,031	1,712,818	1,604,591
	分配後	890,732	1,077,612	1,376,004	1,738,28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513	297,419	674,100	1,226,992	1,313,730
股本		290,000	293,775	400,000	51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25,140	26,358	52,914	378,514	396,6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649	(23,501)	114,747	320,708	256,739
	分配後	46,649	(23,501)	98,774	205,242	(註3)
其他權益		(12,276)	787	106,439	17,770	60,3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17,251	95,965	46,940	80,78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8,764	393,384	721,040	1,307,773	1,313,730
	分配後	466,764	393,384	705,067	1,282,307	(註3)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8年度至110年度係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原因為：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予非關係人進行委託生產，依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認定，是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改以淨額表達，且對非關係人收付之款項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889,928	1,444,850	2,740,584	3,064,132	2,743,414
營業毛利		390,685	256,436	576,176	729,969	508,169
營業損益		547	(110,157)	170,836	256,497	26,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65	(8,600)	(2,751)	51,270	23,107
稅前淨利(損)		12,312	(118,757)	168,085	307,767	49,5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2,044	(95,413)	143,956	242,398	49,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44	(95,413)	143,956	242,398	4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179	10,574	118,057	(77,611)	5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23	(84,839)	262,013	164,787	106,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41	(72,668)	146,751	215,810	43,6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7)	(22,745)	(2,795)	26,588	6,01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065	(63,553)	265,837	137,100	103,27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42)	(21,286)	(3,824)	27,687	3,547
每股盈餘		0.44	(2.58)	4.23	4.27	0.73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8年度至110年度係更正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原因為：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予非關係人進行委託生產，依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認定，是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改以淨額表達，且對非關係人收付之款項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060,645	1,163,934	1,773,352	1,962,352	1,878,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0,778	85,872	83,871	503,765	512,754
無形資產		175	—	3,494	1,398	—
其他資產(註2)		55,246	94,572	122,523	495,949	561,171
資產總額		1,156,844	1,344,378	1,983,240	2,963,464	2,952,7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7,623	988,674	1,258,904	1,417,162	1,257,980
	分配後	789,623	988,674	1,274,877	1,442,628	(註3)
非流動負債		17,708	58,285	50,236	319,310	381,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5,331	1,046,959	1,309,140	1,736,472	1,639,045
	分配後	807,331	1,046,959	1,325,113	1,761,938	(註3)
股本		290,000	293,775	400,000	51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25,140	26,358	52,914	378,514	396,6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649	(23,501)	114,747	320,708	256,739
	分配後	46,649	(23,501)	98,774	205,242	(註3)
其他權益		(12,276)	787	106,439	17,770	60,36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1,513	297,419	674,100	1,226,992	1,313,730
	分配後	349,513	297,419	658,127	1,201,526	(註3)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8年度至110年度係更正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原因為：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予非關係人進行委託生產，依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認定，是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改以淨額表達，且對非關係人收付之款項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880,827	1,421,612	2,730,162	3,050,992	2,736,862
營業毛利		334,214	229,200	529,951	595,236	419,402
營業損益		2,367	(77,984)	179,505	183,628	2,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1	(18,028)	(8,625)	87,992	31,463
稅前淨利(損)		13,198	(96,012)	170,880	271,620	34,2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341	(72,668)	146,751	215,810	43,6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341	(72,668)	146,751	215,810	43,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724	9,115	119,086	(78,710)	5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65	(63,553)	265,837	137,100	103,273
每股盈餘		0.44	(2.58)	4.23	4.27	0.73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8年度至110年度係更正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原因為：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予非關係人進行委託生產，依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認定，是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改以淨額表達，且對非關係人收付之款項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8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3	73.26	65.35	56.70	54.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5.28	343.65	608.89	302.13	266.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89	122.89	144.21	152.52	159.64
	速動比率(%)	108.68	88.69	79.76	91.28	83.71
	利息保障倍數	3.15	(22.49)	32.64	35.15	4.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5	8.52	11.94	11.96	13.28
	平均收現日數	27.35	42.82	30.56	30.51	27.48
	存貨週轉率(次)	7.00	6.29	4.93	3.43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9	5.90	7.19	5.52	5.68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58.03	74.04	106.41	12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8	12.51	20.68	9.08	4.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02	1.54	1.20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	(6.46)	8.34	9.79	2.08
	權益報酬率(%)	1.77	(21.88)	25.84	23.90	3.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5	(40.42)	42.02	60.35	8.25
	純益率(%)	0.64	(6.60)	5.25	7.91	1.81
	每股盈餘(元)	0.44	(2.58)	4.23	4.27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2	(註2)	(註2)	24.17	(註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92	30.01	20.95	31.46	1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17.1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25	(0.26)	1.86	1.76	175.37
	財務槓桿度	(0.11)	0.96	1.03	1.04	2.3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投資高雄廠及凱揚蘇州公司遷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受美國汽車產業罷工事件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規格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3.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5	77.88	66.01	58.60	55.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9.96	414.23	863.63	306.95	330.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0	117.73	140.86	138.47	149.35
	速動比率(%)	103.64	84.75	75.55	80.14	77.25
	利息保障倍數	4.69	(22.79)	38.98	36.33	3.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4	8.62	11.76	11.70	13.29
	平均收現日數	26.76	42.34	31.04	31.20	27.46
	存貨週轉率(次)	7.27	6.46	5.06	3.63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50	12.12	12.52	8.86	8.44
	平均銷貨日數	50.23	56.54	72.08	100.42	11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6	22.45	32.17	10.38	5.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14	1.64	1.23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5.55)	9.04	8.97	1.86
	權益報酬率(%)	2.14	(22.06)	30.21	22.70	3.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5	(32.68)	42.72	53.26	5.70
	純益率(%)	0.71	(5.11)	5.38	7.07	1.60
	每股盈餘(元)	0.44	(2.58)	4.23	4.27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1	4.05	(註2)	23.94	(註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36	28.66	8.54	25.76	16.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6.16	(註2)	19.39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36	(0.35)	1.66	1.87	23.66
	財務槓桿度	(1.96)	0.95	1.03	1.04	(0.2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投資高雄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受美國汽車產業罷工事件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影響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規格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上升/財務槓桿度下降：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8年度至112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其中，108年度至110年度係更正後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原因為：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予非關係人進行委託生產，依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認定，是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改以淨額表達，且對非關係人收付之款項重分類為本公司存貨、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2：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103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4 至第 15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7 至第 20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090,954	1,931,681	(159,273)	(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008	642,012	96,004	17.58
無形資產	1,398	0	(1,398)	(100.00)
其他資產	382,231	344,628	(37,603)	(9.84)
資產總額	3,020,591	2,918,321	(102,270)	(3.39)
流動負債	1,370,964	1,210,010	(160,954)	(11.74)
非流動負債	341,854	394,581	52,727	15.42
負債總額	1,712,818	1,604,591	(108,227)	(6.32)
股本	510,000	600,000	90,000	17.65
資本公積	378,514	396,624	18,110	4.78
保留盈餘	320,708	256,739	(63,969)	(19.95)
其他權益	17,770	60,367	42,597	239.71
非控制權益	80,781	0	(80,781)	(100.00)
權益總額	1,307,773	1,313,730	5,957	0.46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 (1)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 (2)非控制權益減少：本公司取得凱揚蘇州股權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與本公司整體表現相關，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962,352	1,878,850	(83,502)	(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765	512,754	8,989	1.78
無形資產		1,398	0	(1,398)	(100.00)
其他資產		495,949	561,171	65,222	13.15
資產總額		2,963,464	2,952,775	(10,689)	(0.36)
流動負債		1,417,162	1,257,980	(159,182)	(11.23)
非流動負債		319,310	381,065	61,755	19.34
負債總額		1,736,472	1,639,045	(97,427)	(5.61)
股本		510,000	600,000	90,000	17.65
資本公積		378,514	396,624	18,110	4.78
保留盈餘		320,708	256,739	(63,969)	(19.95)
其他權益		17,770	60,367	42,597	239.71
權益總額		1,226,992	1,313,730	86,738	7.07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					
(1)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與本公司整體表現相關，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064,132	2,743,414	(320,718)	(10.47)
營業成本	2,334,163	2,235,245	(98,918)	(4.24)
營業毛利	729,969	508,169	(221,800)	(30.38)
營業費用	473,472	481,773	8,301	1.75
營業淨利	256,497	26,396	(230,101)	(8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70	23,107	(28,163)	(54.93)
稅前淨利	307,767	49,503	(258,264)	(83.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369	(190)	(65,559)	(100.29)
本期淨利	242,398	49,693	(192,705)	(79.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11)	57,127	134,738	(17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787	106,820	(57,967)	(35.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810	43,680	(172,130)	(7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100	103,273	(33,827)	(24.67)
<p>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p> <p>(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規格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進而影響獲利表現。</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p> <p>(3)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衰退所致。</p> <p>(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50,992	2,736,862	(314,130)	(10.30)
營業成本		2,455,756	2,317,460	(138,296)	(5.63)
營業毛利		595,236	419,402	(175,834)	(29.54)
營業費用		411,608	416,644	5,036	1.22
營業淨利		183,628	2,758	(180,870)	(9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992	31,463	(56,529)	(64.24)
稅前淨利		271,620	34,221	(237,399)	(87.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810	(9,459)	(65,269)	(116.95)
本期淨利		215,810	43,680	(172,130)	(79.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10)	59,593	138,303	(17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100	103,273	(33,827)	(24.67)
<p>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p> <p>(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規格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進而影響獲利表現。</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p> <p>(3)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衰退所致。</p> <p>(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上漲所致。</p> <p>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p>					

三、現金流量

(一)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因匯率變 動對現金流量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945,430	(71,464)	(177,659)	(2,268)	694,039	無	無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71,464 仟元：主係受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影響，及美國汽車產業罷工事件，致使營運收入減少，又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法規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進而減少 112 年度獲利。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92,180 仟元：主係投資高雄廠及凱揚蘇州公司遷廠相關整改費用，資本支出增加，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4,521 仟元：主係增加辦理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4,039	16,477	48,550	759,066	無	無
1.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收成長與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投資能源案場及美國分公司等相關支出。 3. 籌資活動：主係藉由辦理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位於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之前瞻計畫標準廠房，是以具體行動支持經營團隊長期營運策略，預期提升未來之生產力及營收，並於 111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34,500 仟元，以支應本公司投資高雄廠資本支出及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投資政策	112年度 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及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產品於日本 市場之業務或售後 服務代理	(1,138)	無	無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產品於特定 歐洲市場之業務或 售後服務代理	108	無	無
凱揚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透過該公司從事車 用資訊影音娛樂裝 置及週邊車用產品 之產銷	5,005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畫，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一)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利息支出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29%及 0.55%，另依截至於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餘額，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3,499 仟元及 5,181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又本公司資金規劃採穩健保守原則並定期評估貨幣利率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因業務採用非功能性貨幣計價，故而匯率波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策略為主，即進、銷貨時儘量採用相同幣別為之，並於外匯市場按月分批進行外幣淨資產

之調節，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另本公司亦隨時蒐集匯市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評估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結果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營運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重大影響。對於通貨膨脹風險之管理，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帶來之成本增加壓力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研發各款式各尺寸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OTT串流媒體對接網路安全與解密解碼技術、行車影像分析、儲存系統暨整合各項車內外用資訊軟體處理及車用機械結構需求技術等應用，並持續研發創新新產品整合最新資訊電子技術至車載應用中，以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領先優勢。另預計民國113年投入研發費用約2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且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資訊，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及時評估各項變動之影響並進行適當之營運調整。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汽車產業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變化及國際情勢等影響，考量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受到客戶下單及國際總體經濟之波動，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情形，而本公司於產業深耕多年，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設計及製造技術，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開發業務，以有效控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科技日新月異，資訊安全風險大多透過網路環境與員工行為所產生，包含：駭客攻擊、網路流量攻擊、軟體(勒索)病毒、網路釣魚、垃圾郵件、軟體更新、權限控管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包含：研發成果或內部資料遭竊取或竄改、帳務損失、影響日常營運及公司形象受損等。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要政策及具體作為包括，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定期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且建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後續追蹤改善計畫。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長期為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及垂直整合上游供應鏈，本公司計畫加速全球布局策略，擴大投資大陸地區以外之新建廠房。因此，在本公司審謹慎評估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投資新廠房，預期提升未來之生產力及營收。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變化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降低及避免風險。新建廠房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產線機器設備融資、現金增資及本公司自有資金之投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所用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而可支應產品生產需求，故本公司無重大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係直接銷售產品予各品牌車廠，或和各品牌車廠之 Tier1 供應商合作對各品牌車廠進行產品銷售，由於全球汽車品牌車廠數量有限，因此銷貨集中風險係本公司所屬非終端零售之產業特性。汽車產業零組件測試及認證期長，且對於安全性及穩定性要求較高之條件下，產品經過終端車廠認證後，客戶不會輕易更換零組件供應商，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現有客戶源外，亦積極提升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或新客戶，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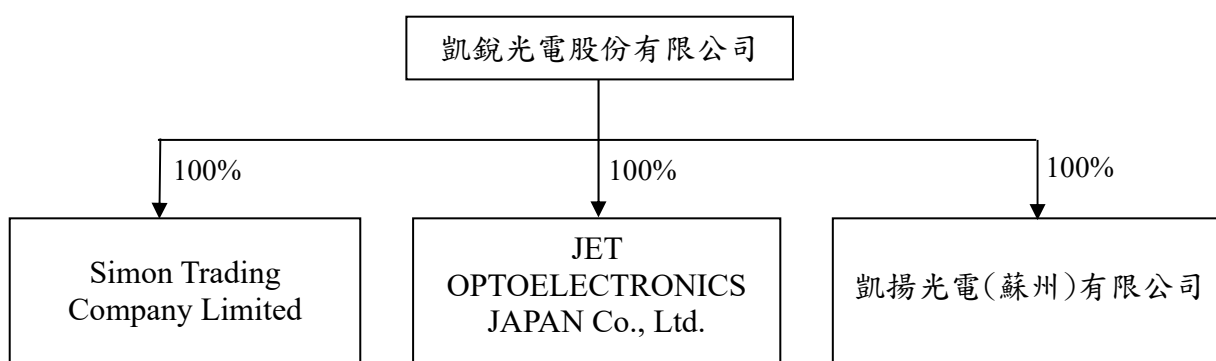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12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95.10.9	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7,428 (HKD\$2,000)	貿易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7.10.17	相模原市綠區橋本 三丁目22番14號	10,461 (JPY\$40,000)	貿易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6.9.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 區江陵街道龐金路 2701號	273,411 (USD\$8,700)	車用資訊影音娛 樂裝置及週邊車 用產品之產銷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考 2。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 /出資比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林傳凱	—	—
	董事	林傳捷	—	—
			凱銳光電公司持有 2,000 仟股	100%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櫻木敬太	—	—
	董事	蔡仁晃	—	—
			凱銳光電公司持有 1 仟股	100%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傳凱	—	—
	副董事長	蔡仁晃	—	—
	監察人	林傳捷	—	—
	總經理	劉吳進	—	—
			凱銳光電公司出資額 USD8,700 仟元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註 1)

日期：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7,428	11,453	47	0	(41)	108	0.05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461	6,766	2,551	28,877	(1,045)	(1,138)	(1,422.6)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73,411	429,296	208,319	497,301	21,632	11,018	(註 2)

註 1：112 年度外國公司營運概況數字兌換成新台幣之兌換率如下：

(1)資本額係依據歷史匯率換算。

(2)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匯率換算：

港幣：新台幣=1：3.9290；日圓：新台幣 =1：0.2172；人民幣：美金=1：0.1409；

美金：新台幣=1：30.7050

(3)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12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換算：

港幣：新台幣=1：3.9794；日圓：新台幣 =1：0.2221；人民幣：美金=1：0.1411；

美金：新台幣=1：31.1548

註 2：屬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見第 104 頁至第 156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附 錄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凱



簽章

總經理：蔡仁晃



簽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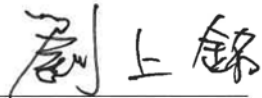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凱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94,039	24	945,430	31
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498	4	77,200	3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50	-	1,850	-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9,334	7	223,692	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113	-
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	-	3,113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7	-	-	-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830,195	28	683,692	23
130X 預付款項	60,769	2	123,385	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029	1	32,479	1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931,681	66	2,090,954	69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642,012	22	546,008	18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97,530	10	347,611	12
1755 無形資產	-	-	1,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984	1	10,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883	1	9,0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231	-	15,1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640	34	929,637	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359,741	12	314,226	10
2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25,609	1	2,368	-
23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73,618	3	77,663	3
2400 應付票據	-	-	-	-
2500 應付帳款	323,872	11	463,447	15
2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353,807	12	413,258	14
2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9	-	41,662	1
2800 負債準備－流動	12,502	-	4,078	-
29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7,596	2	50,753	2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6	-	3,505	-
流動負債合計	1,210,010	41	1,370,964	45
非流動負債：				
31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132,707	5	33,301	2
32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921	-	4,805	-
3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04	-	235	-
34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56,249	9	303,029	10
3500 存入保證金	-	-	4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581	14	341,854	12
負債總計	1,604,591	55	1,712,81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八)、(十六)及(十七))：				
股本	600,000	20	510,000	17
資本公積	396,624	14	378,514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89	2	41,895	1
未分配盈餘	192,650	7	278,813	9
其他權益：	256,739	9	320,708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5)	(1)	(12,9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074	3	31,463	1
其他權益－其他	(52)	-	(7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367	2	17,770	1
非控制權益	1,313,730	45	1,226,992	41
權益總計	-	-	80,781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3,730	45	1,307,773	43
	\$ 2,918,321	100	\$ 3,020,591	100



會計主管：駱宜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董事長：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43,414	100	3,06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九))	<u>2,235,245</u>	<u>81</u>	<u>2,334,163</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508,169</u>	<u>19</u>	<u>729,969</u>	<u>2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14	3	51,085	2
6200 管理費用	227,203	8	256,2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5	7	166,09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	-
營業費用合計	<u>481,773</u>	<u>18</u>	<u>473,47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6,396</u>	<u>1</u>	<u>256,49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017	1	4,866	-
7010 其他收入	21,818	1	18,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5)	-	36,537	1
7050 財務成本	(15,193)	(1)	(9,0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07</u>	<u>1</u>	<u>51,2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49,503</u>	<u>2</u>	<u>307,767</u>	<u>10</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u>(190)</u>	<u>-</u>	<u>65,369</u>	<u>2</u>
8000 本期淨利	<u>49,693</u>	<u>2</u>	<u>242,39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28	2	(81,1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428</u>	<u>2</u>	<u>(81,117)</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1)	-	3,5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01)</u>	<u>-</u>	<u>3,5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127</u>	<u>2</u>	<u>(77,611)</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20</u>	<u>4</u>	<u>164,787</u>	<u>5</u>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80	2	215,8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6,013</u>	<u>-</u>	<u>26,588</u>	<u>1</u>
	<u>\$ 49,693</u>	<u>2</u>	<u>242,398</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73	4	137,1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47</u>	<u>-</u>	<u>27,687</u>	<u>1</u>
	<u>\$ 106,820</u>	<u>4</u>	<u>164,787</u>	<u>5</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0.73</u>		<u>4.2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0.73</u>		<u>4.21</u>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 110 -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	33,800	114,747	122,489	106,439	46,940	721,04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5,973)	(15,973)	-	-	-	(15,973)
本期淨利	-	215,810	215,810	-	-	26,588	24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117)	(78,710)	1,099	(77,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810	215,810	(81,117)	(78,710)	27,687	164,787
現金增資	110,000	-	-	-	-	-	434,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369)	6,1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	-	2,319	-	3,4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909	(9,909)	(9,909)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000	378,514	320,708	31,463	17,770	80,781	1,307,77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1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5,466)	(25,466)	-	-	-	(25,4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90,000)	(90,000)	-	-	-	-
本期淨利	-	43,680	43,680	-	-	6,013	4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5)	59,593	(2,466)	5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80	43,680	61,428	59,593	3,547	106,82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1,835)	(9,904)	(8,2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725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	-	-	-	-	(76,122)	(76,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817	(7,817)	(7,817)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256,739	85,074	60,367	-	1,313,730



董事長：林偉凱



經理人：蔡仁冕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03	307,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08	78,553
攤銷費用	1,398	2,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利息費用	15,193	9,011
利息收入	(19,017)	(4,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	3,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7	-
租賃修改利益	(21)	(1,0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277	8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12
應收帳款	34,397	64,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59)
其他應收款	2,438	(1,546)
存貨	(146,503)	(6,467)
預付款項	62,616	(35,624)
其他流動資產	15,450	37,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89)	7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45)	(100,524)
應付票據	(4)	4
應付帳款	(139,575)	80,714
其他應付款	(42,544)	(91,705)
負債準備	8,424	206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1,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663)	(110,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152)	(31,053)
調整項目合計	(75,875)	56,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372)	364,051
收取之利息	18,482	4,198
支付之利息	(14,982)	(8,780)
支付之所得稅	(48,592)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464)	331,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	14,5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19)	(368,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77	2,9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8)	(8,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80)	(368,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9,741	1,916,462
短期借款減少	(1,774,226)	(1,877,236)
舉借長期借款	12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53)	(2,4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0
租賃本金償還	(51,569)	(34,185)
發放現金股利	(25,466)	(15,973)
現金增資	-	43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1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1	421,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8)	2,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391)	387,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430	558,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039	945,430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冕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准設立，原名為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為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太陽能電站業務，以分割新設公司之方式設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均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Simon公司)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凱銳日本公司)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揚蘇州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00.00 %	62.26 %	註一

註一：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1,44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致出資比例由51%增加為62.26%。另，本公司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凱揚蘇州37.74%出資額，致出資比例為100%。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10年
(2)模具設備	2~10年
(3)租賃改良	2~10年
(4)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3.3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評估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客戶合約收入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雖存貨實體移轉予客戶，但存貨之控制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於客戶加工完成後亦不作進貨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合約規定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係依個別合約之性質評估隨時間經過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成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2,909	3,3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1,881	645,733
定期存款	<u>359,249</u>	<u>296,3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94,039</u>	<u>945,43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26,498</u>	<u>77,2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130千元及14,50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7,817千元及9,909千元，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850	850
備償戶定期存款	<u>1,000</u>	<u>1,000</u>
合計	<u>\$ 1,850</u>	<u>1,85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還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189,334	223,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
催收款	-	53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u>	<u>92</u>
	<u>\$ 189,334</u>	<u>223,805</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7,224	-	-
逾期1~30天	1,363	-	-
逾期31~60天	630	-	-
逾期61~90天	117	-	-
	\$ 189,334		-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4,183	-	-
逾期1~30天	2,564	-	-
逾期31~60天	7,097	-	-
	\$ 223,844		-

合併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53	100%	5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2	92
本年度因收回而迴轉減損損失	(3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3)	-
期末餘額	\$ -	92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料	\$ 432,257	431,181
在 製 品	278,921	128,804
製 成 品	109,132	123,707
在途存貨	<u>9,885</u>	<u>-</u>
	<u>\$ 830,195</u>	<u>683,69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 5,191	23,2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780	7,035
存貨報廢損失	5,082	2,774
存貨盤虧淨額	1,718	458
其他	<u>9,242</u>	<u>-</u>
合 計	<u>\$ 78,013</u>	<u>33,476</u>

(六)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履行合約之成本	\$ 16,261	30,756
代 付 款	-	773
暫 付 款	<u>768</u>	<u>950</u>
合 計	<u>\$ 17,029</u>	<u>32,479</u>

履行合約之成本係合併公司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由合併公司代墊之相關款項。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凱銳光電(香港)公司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7.74%之出資額，交易價款為76,122千元，因為集團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為18,110千元，出資比例由62.26%增加為1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1,44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出資比例由51%增加為62.26%。

上述交易款項已全數付訖。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凱揚蘇州公司	中國	- %	37.74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凱揚蘇州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 404,029
非流動資產	74,531
流動負債	(242,667)
非流動負債	(21,848)
淨資產	<u>\$ 214,04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0,780</u>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711,739</u>
本期淨利	\$ 54,26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54,26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6,5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588</u>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9,2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32,18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7,9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46,848</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1,575	52,417	234,042	215,049	22,720	735,803
增 添	6,562	372	47,697	47,363	77,998	179,992
處 分	-	(28,219)	-	(1,473)	-	(29,692)
重 分 類	2,305	-	65,501	566	(65,698)	2,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	(64)	(1,375)	(1,570)	(125)	(3,6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09</u>	<u>24,506</u>	<u>345,865</u>	<u>259,935</u>	<u>34,895</u>	<u>885,1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729	50,266	7,372	201,151	-	306,518
增 添	107,702	1,986	226,334	35,181	77,193	448,396
處 分	(239)	-	-	(22,319)	-	(22,558)
重 分 類	55,965	122	336	-	(54,473)	1,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8	43	-	1,036	-	1,4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575</u>	<u>52,417</u>	<u>234,042</u>	<u>215,049</u>	<u>22,720</u>	<u>735,80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59	43,458	6,636	111,842	-	189,795
折 舊	19,506	4,538	29,150	31,334	-	84,528
處 分	-	(28,079)	-	(1,360)	-	(29,439)
重 分 類	-	-	-	(313)	-	(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27)	(57)	(1,203)	-	(1,4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79</u>	<u>19,890</u>	<u>35,729</u>	<u>140,300</u>	<u>-</u>	<u>243,0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53	37,769	4,695	112,353	-	177,670
折 舊	4,987	5,678	1,941	21,069	-	33,675
處 分	(48)	-	-	(22,319)	-	(22,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11	-	739	-	8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59</u>	<u>43,458</u>	<u>6,636</u>	<u>111,842</u>	<u>-</u>	<u>189,7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2,730</u>	<u>4,616</u>	<u>310,136</u>	<u>119,635</u>	<u>34,895</u>	<u>642,0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3,716</u>	<u>8,959</u>	<u>227,406</u>	<u>103,207</u>	<u>22,720</u>	<u>546,0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4,876</u>	<u>12,497</u>	<u>2,677</u>	<u>88,798</u>	<u>-</u>	<u>128,848</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凱揚蘇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減損損失4,316千元。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381	4,318
匯率影響數	(80)	63
期末餘額	<u>\$ 4,301</u>	<u>4,381</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借款成本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2,657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09%計算。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166	4,136	404,302
增 添	3,189	-	3,189
減 少	(25,359)	(1,925)	(27,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4)	-	(7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292</u>	<u>2,211</u>	<u>379,5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096	5,709	87,805
增 添	364,835	-	364,835
減 少	(46,960)	(1,602)	(48,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	29	2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166</u>	<u>4,136</u>	<u>404,3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620	3,071	56,691
折 舊	50,952	928	51,880
減 少	(24,387)	(1,925)	(26,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	(2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99</u>	<u>2,074</u>	<u>81,9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221	3,056	51,277
折 舊	43,283	1,595	44,878
減 少	(38,005)	(1,602)	(39,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22	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20</u>	<u>3,071</u>	<u>56,691</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97,393</u>	<u>137</u>	<u>297,53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46,546</u>	<u>1,065</u>	<u>347,61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3,875</u>	<u>2,653</u>	<u>36,528</u>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0~2.11	113	\$ <u>359,741</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0~1.96	112	\$ <u>314,22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84,919千元及500,434千元。

2.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65~2.774	114~117	\$ <u>158,316</u>
流 動				\$ 25,609
非 流 動				132,707
合 計				\$ <u>158,316</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63	114	\$ <u>35,669</u>
流 動				\$ 2,368
非 流 動				33,301
合 計				\$ <u>35,66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124,800千元。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均為3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銀行每三個月檢視本公司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須大於特定金額，若小於特定金額，動撥餘額上限以當日存款餘額及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取低者。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均為1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近三個月平均存款實績須符合特定金額，若未達成額度應重新檢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40,895千元。依合約規定，動撥後若前一完整年度(未滿一年以年化計算)個別案場之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時，應依實際發電收入計算DSCR，若DSCR分年償債比率低於1.25倍時，應重新檢討該案場額度條件；且若五年發電量評估低於平均水準，台北富邦銀行得要提前清償借款本息。另，台北富邦銀行每半年檢視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淨值不得小於275,000千元，且負債比率不得大於300%；
- (2) 合併公司ROA須達1.5%。

第一次任一條件未達成，加碼0.25%，連續第二次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去料加工款	\$ 105,604	139,9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51	132,051
應付設備款	63,459	80,486
其 他	65,093	60,761
合 計	\$ 353,807	413,258

(十三)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47,596	50,753
非 流 動	\$ 256,249	303,02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98	4,61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740	4,43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7	168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774	43,409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或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部分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勞工每月工資20%之提繳率，提撥至社會保險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957千元及22,2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850	43,0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958)	10,650
	7,892	53,7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082)	11,63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0)	65,369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49,503</u>	<u>307,7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01	61,55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93	3,221
依稅法調整數	3,752	4,78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7,935)	(6,53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估數	8,231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7,9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28	1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654	(53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9,958)	10,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944</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90)</u>	<u>65,36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60	2,296
課稅損失	<u>8,595</u>	<u>7,631</u>
	\$ <u>10,855</u>	<u>9,927</u>
	112.12.31	111.12.31
投資抵減	\$ <u>3,400</u>	<u>-</u>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31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14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51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15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u>1,46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8,595</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減損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	5,727	2,818	-	1,635	10,1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7	5,626	-	1,319	8,0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	6,864	8,444	-	2,954	18,28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	705	7,185	12,079	1,850	21,8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5,022	(4,367)	(12,079)	(215)	(11,6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8	5,727	2,818	-	1,635	10,19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處分子公司損失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0,639千元。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回覆，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51,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000	40,000
現金增資	-	11,000
盈餘轉增資	9,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000	5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0,00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9,000千股，此項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9.5元，現金增資金額為434,5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5,516	373,57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4	2,579
失效員工認股權	<u>2,364</u>	<u>2,364</u>
	<u>\$ 396,624</u>	<u>378,5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25,466	0.40	15,973
股 票	1.77	<u>90,000</u>	-	<u>-</u>
合 計		<u><u>\$ 115,466</u></u>		<u><u>15,973</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8,990
股 票	0.17	<u>10,000</u>
合 計		<u><u>\$ 18,990</u></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16)	31,463	(777)	17,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835)	-	-	(1,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1,428	-	61,4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817)	-	(7,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	(9,904)	-	-	(9,9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5	7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655)</u></u>	<u><u>85,074</u></u>	<u><u>(52)</u></u>	<u><u>60,367</u></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7	-	-	2,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117)	-	(81,1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909)	-	(9,90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369)	-	-	(2,3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19	2,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16)</u>	<u>31,463</u>	<u>(777)</u>	<u>17,770</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1,000千股及400千股，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新台幣17元及12.47元。既得條件如下：

員工於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須符合考績A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5%。
-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5%。
-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25%。
- (4)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文件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情形，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退還現金須支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始得交付員工；若屆滿期限未達既符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現金。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	800
本期既得	(350)	(3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	450

單位：千股

3.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

(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 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6.30
給與數量(千股)	1
授與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
給與日股價	35.75
執行價格	39.50
預期波動率(%)	32.0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8
預期股利	0.87
無風險利率(%)	1.325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無風險利率以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25	2,319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1,100
	<u>\$ 725</u>	<u>3,419</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43,680	215,8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776	50,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3</u>	<u>4.27</u>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3,680	215,8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776	50,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6	13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3	5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0,015</u>	<u>51,2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3</u>	<u>4.21</u>

單位：千股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8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5,624千元及3,9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1,468,107	1,333,817
美 國	695,394	1,164,537
德 國	225,028	205,591
印 尼	119,838	120,379
英 國	118,943	148,662
台 灣	71,029	51,477
中 國	19,612	15,335
其 他	25,463	24,334
合 計	<u>\$ 2,743,414</u>	<u>3,064,132</u>
主要商品/服務線：		
車用電子產品	\$ 2,737,586	3,058,242
再生能源	5,828	5,890
合 計	<u>\$ 2,743,414</u>	<u>3,064,132</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	<u>\$ 73,618</u>	<u>77,663</u>	<u>178,18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而收取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9,639千元及74,29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929千元及162,574千元。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設計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69,639千元及74,299千元，將隨委託設計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委託設計服務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017	4,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88
利息收入合計	<u>\$ 19,017</u>	<u>4,866</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789	565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8,130	674
賠償收入	2,062	4,825
其他	<u>10,837</u>	<u>12,814</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21,029</u>	<u>18,313</u>
其他收入合計	<u>\$ 21,818</u>	<u>18,87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53)	(191)
租賃修改利益	21	1,06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301)	36,261
其他損失	<u>(2)</u>	<u>(60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535)</u>	<u>36,537</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15,193</u>	<u>9,011</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2%及42%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4%及44%集中於日本地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9,741	360,343	360,3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158,316	167,275	29,336	61,308	76,631	-
應付帳款	323,872	323,872	323,872	-	-	-
其他應付款	353,807	353,807	353,807	-	-	-
租賃負債	303,845	321,515	51,998	54,118	110,441	104,958
	<u>\$ 1,499,581</u>	<u>1,526,812</u>	<u>1,119,356</u>	<u>115,426</u>	<u>187,072</u>	<u>104,95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226	315,219	315,21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35,669	38,084	3,278	3,278	31,528	-
應付票據	4	4	4	-	-	-
應付帳款	463,447	463,447	463,447	-	-	-
其他應付款	413,258	413,258	413,258	-	-	-
租賃負債	353,782	377,010	56,320	51,575	137,057	132,058
存入保證金	484	484	484	-	-	-
	<u>\$ 1,580,870</u>	<u>1,607,506</u>	<u>1,252,010</u>	<u>54,853</u>	<u>168,585</u>	<u>132,05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733	30.705
歐 元		762	33.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16	30.705
			550,12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u>外 幣</u>	<u>匯 率</u>	<u>台 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306	30.710	1,329,9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31	30.710	734,92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08千元及5,9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01)千元及36,26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81千元及3,4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上漲1%	\$ <u>1,012</u>	<u>618</u>
下跌1%	\$ <u>(1,012)</u>	<u>(618)</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498	126,498	-	-	126,498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200	77,200	-	-	77,200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6,498千元及77,2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而被歸類於第二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份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購 買	1,932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第三等級變動之情事。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之前兩大客戶約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78%及89%，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合併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 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率提供財務保證與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之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歐元。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604,591	1,712,8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94,039	945,430
淨負債	\$ 910,552	767,388
權益總額	\$ 1,313,730	1,307,773
負債資本比率	69 %	59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314,226	45,515	-	-	359,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669	122,647	-	-	158,316
租賃負債	353,782	(51,569)	(524)	2,156	303,845
存入保證金	484	(484)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4,161	116,109	(524)	2,156	821,90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275,000	39,226	-	-	314,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075	(2,406)	-	-	35,669
租賃負債	36,107	(34,185)	68	351,792	353,782
存入保證金	284	200	-	-	4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49,466	2,835	68	351,792	704,1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前，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9.80%。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益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汽車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燦小客車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勤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傳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傳喬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 <u>108</u>	<u>2,140</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 <u>-</u>	<u>113</u>

3.租 賃

(1)合併公司因租賃交易，認列利息支出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凱銳控股公司	\$ <u>21</u>

(2)合併公司因租賃交易，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	
凱銳控股公司	\$ <u>1,863</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預付設備款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公司	\$ <u>11,525</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198	17,447
退職後福利	494	459
股份基礎給付	<u>73</u>	<u>827</u>
	<u>\$ 15,765</u>	<u>18,73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0	850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	1,000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192,226</u>	<u>48,392</u>
		<u>\$ 194,076</u>	<u>50,2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55,255千元及1,025,225千元。
- (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工程款所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9,423千元及83,580千元。
- (三)合併公司為投資高雄廠及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搬遷新廠，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53,548千元及52,397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39,221千元及23,355千元，帳列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四)合併公司為興建太陽能廠，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57,626千元，已支付價款為11,525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基於車用電子產品市場拓展及客戶服務需求之經營策略考量，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設立美國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30,705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846	235,460	382,306	76,329	248,748	325,077
勞健保費用	13,037	22,947	35,984	5,962	19,905	25,867
退休金費用	13,703	16,290	29,993	10,484	11,838	22,322
董事酬金	-	1,512	1,512	-	5,458	5,4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71	16,562	37,733	16,191	12,158	28,349
折舊費用	84,392	52,016	136,408	13,191	65,362	78,553
攤銷費用	1,398	-	1,398	2,096	-	2,0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0	126,498	1.83 %	126,498	126,498	無
本公司	股票－Apio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8.00 %	-	1,932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註二)	496,992 (註二)	23 %	月結90天	-		- (註一及三)	- %	註一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註二)	(496,992) (註二)	(99) %	月結90天	-		- (註一及三)	- %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去料加工費等。

註三：本公司與凱揚蘇州公司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故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244,376千元，凱揚蘇州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244,376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44,376	-	-	-	152,073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66	月結90天	0.52 %
1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96,992	月結90天	18.12 %
1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4,376	月結90天	8.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揭露個別金額屬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大於5,250千元者。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mon公司	香港	貿易	7,428	7,428	2,000	100 %	11,406	7,428	108	10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日本	貿易	10,461	8,298	1	100 %	4,214	10,461	(1,138)	(1,138)	合併沖銷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蘇州公 司	車用資訊 影音娛樂 裝置之週 邊車用產 品之產銷	273,411 (USD8,700)	(一)	308,708 (USD10,054) (註二)	75,227 (USD2,450) (註二)	-	383,935 (USD12,504) (註二)	11,018	100.00 % (註四)	209,305	5,005	220,97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0.705。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業以權益法計列。

註四：本公司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7.74%之出資額，交易價款為76,122千元(USD2,450千元)，本公司出資比例由62.26%增加為100%。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83,935 (USD 12,504) (註一)	383,935 (USD 12,504) (註一)	788,238 (註二)

註一：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0.705。

註二：係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車用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	\$ 2,737,586	3,058,242
再生能源	5,828	5,890
合計	<u>\$ 2,743,414</u>	<u>3,064,132</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日 本	\$ 1,468,107	1,333,817
美 國	695,394	1,164,537
德 國	225,028	205,591
印 尼	119,838	120,379
英 國	118,943	148,662
台 灣	71,029	51,477
中 國	19,612	15,335
其 他	25,463	24,334
合 計	\$ 2,743,414	3,064,132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809,031	830,656
中 國	144,244	71,722
日 本	2,150	1,719
合 計	\$ 955,425	904,09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P公司	\$ 1,415,043	1,288,319
V公司	695,394	1,164,5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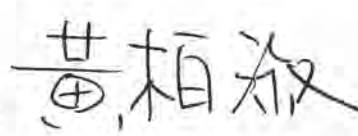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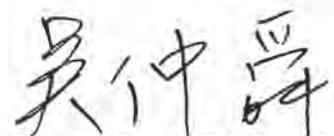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36,862	100	3,050,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2,317,460	85	2,455,756	81
5900 營業毛利	419,402	15	595,236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17	2	39,065	1
6200 管理費用	175,171	6	206,4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5	7	166,0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6,644	15	411,608	13
6900 營業淨利	2,758	-	183,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808	-	4,360	-
7010 其他收入	19,668	1	16,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2	-	48,253	2
7050 財務成本	(14,020)	-	(7,6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75	-	26,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3	1	87,992	3
7900 稅前淨利	34,221	1	271,620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9,459)	-	55,810	2
本期淨利	43,680	1	215,81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28	2	(81,1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28	2	(81,1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	-	2,4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5)	-	2,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93	2	(78,7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73	3	\$ 137,10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3		\$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3		\$ 4.2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	-	106,439	674,100
-	-	8,095	(8,095)	-	-	-	-	-
-	-	(15,973)	(15,973)	(15,973)	-	-	-	(15,973)
-	-	215,810	215,810	215,810	-	-	-	215,810
-	-	-	-	-	2,407	(81,117)	(78,710)	(78,710)
-	-	-	215,810	215,810	2,407	(81,117)	(78,710)	137,100
110,000	324,500	-	-	-	-	-	-	434,500
-	-	-	(3,785)	(3,785)	(2,369)	-	(2,369)	(6,154)
-	1,100	-	-	-	-	2,319	2,319	3,419
-	-	-	9,909	9,909	-	(9,909)	(9,909)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17,770	1,226,992
-	-	22,194	(22,194)	-	-	-	-	-
-	-	(25,466)	(25,466)	(25,466)	-	-	-	(25,466)
90,000	-	(90,000)	(90,000)	(90,000)	-	-	-	-
-	-	-	43,680	43,680	-	-	-	43,680
-	-	-	-	-	(1,835)	61,428	59,593	59,593
-	-	-	43,680	43,680	(1,835)	61,428	59,593	103,273
-	18,110	-	-	-	(9,904)	-	(9,904)	8,206
-	-	-	-	-	-	725	725	725
-	-	-	7,817	7,817	-	(7,817)	(7,817)	-
\$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60,367	1,313,730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冕

會計主管：駱宜筠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21	27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08	55,777
攤銷費用	1,398	2,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利息費用	14,020	7,689
利息收入	(18,808)	(4,3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	3,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75)	(26,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7	-
租賃修改利益	-	(5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206	37,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05	65,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0,724
其他應收款	2,319	(2,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584
存貨	(145,678)	(8,943)
預付款項	61,342	(34,382)
其他流動資產	14,677	38,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38)	70,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2)	(103,797)
應付票據	(4)	4
應付帳款	(72,266)	67,015
其他應付款	(62,884)	(94,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99)	122,197
負債準備	8,424	206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408)	(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446)	62,107
調整項目合計	(108,240)	99,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4,019)	371,221
收取之利息	18,273	3,693
支付之利息	(13,840)	(7,478)
支付之所得稅	(30,879)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65)	339,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	14,5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285)	(6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33)	(363,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44	4,2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98)	(4,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42)	(419,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9,741	1,916,462
短期借款減少	(1,774,226)	(1,877,236)
舉借長期借款	12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53)	(2,4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0
租賃本金償還	(37,874)	(29,703)
發放現金股利	(25,466)	(15,973)
現金增資	-	4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38	425,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169)	345,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021	485,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852	831,02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昆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准設立，原名為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為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太陽能電站業務，以分割新設公司之方式設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10年
(2)模具設備	2~5年
(3)租賃改良	2~10年
(4)其他設備	1~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3.33年
--------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評估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本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客戶合約收入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雖存貨實體移轉予客戶，但存貨之控制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於客戶加工完成後亦不作進貨處理。

(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合約規定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係依個別合約之性質評估隨時間經過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成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本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881	2,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1,722	532,369
定期存款	359,249	296,35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2,852	831,02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6,498	77,20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130千元及14,50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7,817千元及9,909千元，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 850	850
備償戶定期存款	1,000	1,000
合 計	\$ 1,850	1,85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還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189,334	222,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
催收款	-	53
減：備抵損失	-	92
	<u>\$ 189,334</u>	<u>222,61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7,224	-	-
逾期1~30天	1,363	-	-
逾期31~60天	630	-	-
逾期61~90天	117	-	-
	<u>\$ 189,334</u>		<u>-</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2,991	-	-
逾期1~30天	2,564	-	-
逾期31~60天	7,097	-	-
	<u>\$ 222,652</u>		<u>-</u>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65天以上	\$ 53	100%	<u>53</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2	92
本年度因收回而迴轉減損損失	(3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3)	-
期末餘額	\$ -	92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432,257	431,181
在 製 品	275,811	125,745
製 成 品	107,841	123,190
在途存貨	9,885	-
合 計	\$ 825,794	680,11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 5,690	25,10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780	7,035
存貨報廢損失	2,579	-
存貨盤虧淨額	1,718	458
其他	9,242	-
合 計	\$ 76,009	32,598

(六)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履行合約之成本	\$ 16,261	30,756
暫 付 款	768	950
合 計	\$ 17,029	31,706

履行合約之成本係本公司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由本公司代墊之相關款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 公 司	\$ 236,597	147,966

1. 子公司

本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凱銳光電(香港)公司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7.74%之出資額，交易價款為76,122千元，因為集團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為18,110千元，出資比例由62.26%增加為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163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1,44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出資比例由51%增加至62.26%。

上述交易款項已全數付訖。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466	48,630	234,042	136,717	22,720	624,575
增 添	6,493	343	20,004	38,550	14,170	79,560
處 分	-	(27,834)	-	(467)	-	(28,301)
重 分 類	2,305	-	6,338	450	(9,783)	(6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1,264	21,139	260,384	175,250	27,107	675,14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77	47,145	7,372	129,746	-	203,540
增 添	107,224	1,363	226,334	29,290	77,193	441,404
處 分	-	-	-	(22,319)	-	(22,319)
重 分 類	55,965	122	336	-	(54,473)	1,9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2,466	48,630	234,042	136,717	22,720	624,57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20	42,114	6,636	52,040	-	120,810
折 舊	16,872	4,111	25,531	23,680	-	70,194
處 分	-	(27,834)	-	(467)	-	(28,301)
重 分 類	-	-	-	(313)	-	(3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92</u>	<u>18,391</u>	<u>32,167</u>	<u>74,940</u>	<u>-</u>	<u>162,3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97	36,869	4,695	60,408	-	119,669
折 舊	2,323	5,245	1,941	13,951	-	23,460
處 分	-	-	-	(22,319)	-	(22,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0</u>	<u>42,114</u>	<u>6,636</u>	<u>52,040</u>	<u>-</u>	<u>120,8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4,372</u>	<u>2,748</u>	<u>228,217</u>	<u>100,310</u>	<u>27,107</u>	<u>512,7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2,446</u>	<u>6,516</u>	<u>227,406</u>	<u>84,677</u>	<u>22,720</u>	<u>503,76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80</u>	<u>10,276</u>	<u>2,677</u>	<u>69,338</u>	<u>-</u>	<u>83,871</u>

1.擔 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2,657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09%計算。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48,813	4,136	352,949
減 少	-	(1,925)	(1,9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813</u>	<u>2,211</u>	<u>351,0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785	4,136	55,921
增 添	334,339	-	334,339
減 少	(37,311)	-	(37,3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813</u>	<u>4,136</u>	<u>352,949</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9,169	3,072	32,241
折 舊	39,387	927	40,314
減 少	-	(1,925)	(1,9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56</u>	<u>2,074</u>	<u>70,6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358	1,877	37,235
折 舊	31,122	1,195	32,317
減 少	(37,311)	-	(37,3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69</u>	<u>3,072</u>	<u>32,2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0,257</u>	<u>137</u>	<u>280,3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9,644</u>	<u>1,064</u>	<u>320,7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427</u>	<u>2,259</u>	<u>18,686</u>

(十)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0~2.11	113	\$ <u>359,741</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0~1.96	112	\$ <u>314,226</u>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84,919千元及500,434千元。

2.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65~2.774	114~117	\$ <u>158,316</u>
流 動				\$ 25,609
非 流 動				132,707
合 計				\$ <u>158,316</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63	114	\$ <u>35,669</u>
流 動				\$ 2,368
非 流 動				<u>33,301</u>
合 計				<u>\$ 35,66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124,800千元。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3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銀行每三個月檢視本公司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須大於特定金額，若小於特定金額，動撥餘額上限以當日存款餘額及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取低者。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1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近三個月平均存款實績須符合特定金額，若未達成額度應重新檢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40,895千元。依合約規定，動撥後若前一完整年度(未滿一年以年化計算)個別案場之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時，應依實際發電收入計算DSCR，若DSCR分年償債比率低於1.25倍時，應重新檢討該案場額度條件；且若五年發電量評估低於平均水準，台北富邦銀行得要提前清償借款本息。另，台北富邦銀行每半年檢視以下條件：

(1)本公司淨值不得小於275,000千元，且負債比率不得大於300%；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ROA需達1.5%。

第一次任一條件未達成，加碼0.25%，連續第二次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去料加工款	\$ 105,604	139,9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406	72,019
應付設備款	50,642	78,615
其 他	<u>50,829</u>	<u>54,624</u>
	<u>\$ 254,481</u>	<u>345,218</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37,731	37,909
非 流 動	\$ 243,561	281,25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57	3,31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968	3,66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7	16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166	36,8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或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部分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51千元及10,2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8,909	33,5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286)</u>	<u>10,650</u>
	<u>(1,377)</u>	<u>44,1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082)</u>	<u>11,63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459)</u>	<u>55,81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34,221</u>	<u>271,62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44	54,324
依稅法調整數	43	2,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5)	(5,31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7,935)	(6,53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估數	8,23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495	(8)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10,286)	10,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944</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459)</u>	<u>55,81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6	46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5,162</u>	<u>4,024</u>
	<u>\$ 6,098</u>	<u>4,485</u>
投資抵減	<u>112.12.31</u>	<u>111.12.31</u>
	<u>\$ 3,400</u>	<u>-</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減損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	5,727	2,818	-	1,635	10,1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7	5,626	-	1,319	8,0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u>	<u>6,864</u>	<u>8,444</u>	<u>-</u>	<u>2,954</u>	<u>18,28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	705	7,185	12,079	1,850	21,8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5,022	(4,367)	(12,079)	(215)	(11,6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u>	<u>5,727</u>	<u>2,818</u>	<u>-</u>	<u>1,635</u>	<u>10,19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處分子公司損失時點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10,639千元。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回覆，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此項核定補徵額已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51,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1,000	40,000
現金增資	-	11,000
盈餘轉增資	9,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000</u>	<u>5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0,00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9,000千股，此項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9.5元，現金增資金額為434,5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5,516	373,57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1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34	2,579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4	2,364
	\$ 396,624	378,5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5,466	0.40	15,973
股票	1.77	<u>90,000</u>	-	<u>-</u>
合計		<u><u>\$ 115,466</u></u>		<u><u>15,973</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	8,990
股票	0.17	<u>10,000</u>
合計		<u><u>\$ 18,990</u></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16)	31,463	(777)	17,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35)	-	-	(1,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1,428	-	61,4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817)	-	(7,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9,904)	-	-	(9,9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u>	<u>-</u>	<u>725</u>	<u>7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655)</u></u>	<u><u>85,074</u></u>	<u><u>(52)</u></u>	<u><u>60,367</u></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2,407	-	-	2,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1,117)	-	(81,1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909)	-	(9,9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69)	-	-	(2,3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19	2,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16)</u>	<u>31,463</u>	<u>(777)</u>	<u>17,770</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1,000千股及400千股，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17元及12.47元。既得條件如下：

員工於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須符合考績A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5%。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5%。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25%。
- (4)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文件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情形，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退還現金須支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始得交付員工；若屆滿期限未達既符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現金。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	800
本期既得	(350)	(3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00</u>	<u>450</u>

3.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u>
	<u>保留予</u>
	<u>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1.6.30
給與數量(千股)	1
授與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u>
	<u>現金增資</u>
	<u>保留予</u>
	<u>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
給與日股價	35.75
執行價格	39.50
預期波動率(%)	32.0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8
預期股利	0.87
無風險利率(%)	1.325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無風險利率以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25	2,319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1,100
	\$ 725	3,419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3,680	215,8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776	50,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4.27

2.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3,680	215,8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776	50,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6	13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3	5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0,015	51,2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3	4.21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8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4千元及3,9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1,464,625	1,329,060
美 國	695,394	1,164,537
德 國	225,028	205,591
英 國	118,943	148,662
印 尼	119,838	120,379
台 灣	71,029	51,477
中 國	16,542	6,952
其 他	<u>25,463</u>	<u>24,334</u>
	<u><u>\$ 2,736,862</u></u>	<u><u>3,050,992</u></u>
主要商品/服務線：		
車用電子產品	\$ 2,731,034	3,045,102
再生能源	<u>5,828</u>	<u>5,890</u>
	<u><u>\$ 2,736,862</u></u>	<u><u>3,050,992</u></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	<u>\$ 73,618</u>	<u>74,390</u>	<u>178,18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而收取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9,639千元及71,026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701千元及162,574千元。

3.分攤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設計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69,639千元及71,026千元，將隨委託設計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委託設計服務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8,808</u>	<u>4,360</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716	565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7,290	-
賠償收入	2,062	4,673
其他	<u>9,600</u>	<u>11,261</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8,952</u>	<u>15,934</u>
其他收入合計	<u>\$ 19,668</u>	<u>16,49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	55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032	48,295
其他損失	<u>-</u>	<u>(60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032</u>	<u>48,253</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14,020</u>	<u>7,689</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2%及42%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4%及44%集中於日本地區。

2.流動性風險—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9,741	360,343	360,3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8,316	167,275	29,336	61,308	76,631	-
應付帳款	238,460	238,460	238,46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8,857	498,857	498,857	-	-	-
租賃負債	<u>281,292</u>	<u>297,988</u>	<u>41,463</u>	<u>41,126</u>	<u>110,441</u>	<u>104,958</u>
	<u>\$ 1,536,666</u>	<u>1,562,923</u>	<u>1,168,459</u>	<u>102,434</u>	<u>187,072</u>	<u>104,958</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14,226	315,219	315,21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669	38,084	3,278	3,278	31,528	-
應付票據	4	4	4	-	-	-
應付帳款	310,726	310,726	310,72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8,493	638,493	638,493	-	-	-
租賃負債	319,166	340,119	42,166	41,429	124,466	132,058
存入保證金	484	484	484	-	-	-
	<u>\$ 1,618,768</u>	<u>1,643,129</u>	<u>1,310,370</u>	<u>44,707</u>	<u>155,994</u>	<u>132,05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179	30.705	742,407
歐 元	761	33.980	25,8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212	30.705	528,505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933	30.710	949,9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263	30.710	683,68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98千元及2,6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32千元及48,29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81千元及3,4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1,012	618
下跌1%	\$ (1,012)	(618)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498	126,498	-	-	126,498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200	77,200	-	-	77,2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6,498千元及77,2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而被歸類於第二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份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掛牌上市，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1,932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第三等級變動之情事。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之前兩大客戶約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78%及90%，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本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率提供財務保證與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歐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639,045	1,736,4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52,852</u>	<u>831,021</u>
淨負債	<u>\$ 986,193</u>	<u>905,451</u>
權益總額	<u>\$ 1,313,730</u>	<u>1,226,992</u>
負債資本比率	<u>75 %</u>	<u>74 %</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調節	112.12.31
			其 他	
短期借款	\$ 314,226	45,515	-	359,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669	122,647	-	158,316
租賃負債	319,166	(37,874)	-	281,292
存入保證金	484	(484)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69,545	129,804	-	799,349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調節	111.12.31
			其 他	
短期借款	\$ 275,000	39,226	-	314,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075	(2,406)	-	35,669
租賃負債	17,355	(29,703)	331,514	319,166
存入保證金	284	200	-	4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0,714	7,317	331,514	669,5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9.80%。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Simon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凱銳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益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汽車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燦小客車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勤能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傳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傳喬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 14,266	5,580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108	2,140
	\$ 14,374	7,720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委託凱揚蘇州公司進行去料加工及代購料之金額分別為496,992千元及703,485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 -	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 16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 <u>244,376</u>	<u>293,2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收付之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其 他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關係人提供管理技術服務予本公司，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其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 <u>7,382</u>	<u>5,949</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因業務需求，預付設備款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u>11,525</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98	17,447
退職後福利	494	459
股份基礎給付	<u>73</u>	<u>827</u>
	<u>\$ 15,765</u>	<u>18,73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0	850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	1,000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2,226	48,392
		<u>\$ 194,076</u>	<u>50,242</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55,255千元及1,025,255千元。
- (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工程款所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9,423千元及83,580千元。
- (三)本公司為投資高雄廠，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2,905千元及52,397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31,433千元及23,355千元，帳列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四)本公司為興建太陽能廠，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57,626千元，已支付價款為11,525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車用電子產品市場拓展及客戶服務需求之經營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設立美國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30,705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682	207,196	286,878	16,451	224,268	240,719
勞健保費用	8,909	18,910	27,819	1,565	17,895	19,460
退休金費用	4,244	10,043	14,287	758	9,581	10,339
董事酬金	-	1,512	1,512	-	5,458	5,4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61	12,216	16,877	872	9,456	10,328
折舊費用	70,154	40,354	110,508	7,729	48,048	55,777
攤銷費用	1,398	-	1,398	2,096	-	2,09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49人及28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0	126,498	1.83 %	126,498	無
本公司	股票－Apio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8.00 %	-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子公司	進貨 (註一)	496,992 (註一)	23 %	月結90天	-	-	-	- %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註一)	(496,992) (註一)	(99) %	月結90天	-	-	-	- %	

註一：係去料加工費等。

註二：本公司與凱揚蘇州公司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故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244,376千元，凱揚蘇州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244,376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44,376	-	-	-	152,073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mon公司	香港	貿易	7,428	7,428	2,000	100 %	11,406	108	108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日本	貿易	10,461	8,298	1	100 %	4,214	(1,138)	(1,138)	子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蘇州公 司	專用資訊影音娛 樂裝置之週邊車 用產品之產銷	273,411 (USD8,700)	(一)	308,708 (USD10,054) (註二)	75,227 (USD2,450) (註二)	-	383,935 (USD12,504) (註二)	11,018	100.00% (註四)	5,005	220,97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0.705。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業以權益法計列。

註四：本公司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7.74%之出資額，交易價款為76,122千元(USD2,450千元)，本公司出資比例由62.26%增加至10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3,935 (USD 12,504) (註一)	383,935 (USD 12,504) (註一)	788,238 (註二)

註一：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0.705。

註二：係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凱

